

綜合所得稅資料 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中華民國96年10月修訂

第一章	作業目的與資料類別	1
第二章	申報程序與作業規定	
第一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5
第二節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	29
第三節	投資抵減資料	41
第四節	緩課股票轉讓申報資料(含信託)	49
第五節	信託所得申報書	58
第六節	信託財產受益人名類所得明細表	86
第七節	僱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94
第八節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所得	102
第三章	媒體檔案標識及送件	110
第四章	附則	112
附件 1	財政部 83 年 1 月 28 日台財資第 82176208 號函	
附件 2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附件 3	執行業務專業別、稿費必要費用別、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對照表	
附件 4	扣免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	
附件 5	非扣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	
附件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附件 7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附件 8	正副外標籤、外側標籤	
附件 9	中英日媒體檔案送件明細表	
附件 10	媒體檔案遞送單	
附件 11	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附件 12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附件 1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附件 14	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15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16	分離課稅所得、 <u>債券利息所得</u> 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附件 17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附件 18	股利憑單	
附件 19	股利憑單申報書	
附件 20	媒體資料建檔情況通報單	
附件 21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年度進貨資料申報表	
附件 22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限分配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 所得人為 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附件 23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限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 所得人為 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附件 24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附件 25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附件 2 6 [信託財產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附件 2 7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 附件 2 8 信託所得申報書 [電子](#)申報總表
- 附件 2 9 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 附件 3 0 信託財產目錄
- 附件 3 1 信託財產受益人名類所得明細表
- 附件 3 2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 附件 3 3 附件粘貼表
- 附件 3 4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 附件 3 5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 附件 3 6 受託人明細附表
- 附件 3 7 信託扣繳單位明細附表
- 附件 3 8 委託人明細附表

第一章 作業目的與資料類別

壹、作業目的：

為便利使用電腦之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受託人（以下簡稱申報單位），以磁帶、磁片、光碟片等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等方式辦理年度各類所得資料申報，以節省人力及物力，並提昇稽徵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貳、作業申請：

一、第一次採用電子申報之申報單位，應派員逕向所屬稽徵機關洽辦作業細節。

二、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資料申報，須先取得下列2種身分認證之1：

（一）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

（二）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自行上網，輸入：

1.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 公司負責人或扣繳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信託行為受託人統一編號

3. 自行設定之密碼

經與稅籍資料比對無誤後，前述3項之組合即構成身分認證。

三、由於稅籍資料需經過彙總處理，與稽徵機關實際可查詢到之資料約有1個月的差距，將造成上網申報稅密碼時出現錯誤訊息（例如「無此公司」、「負責人/扣繳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比對不符」等）。如申報單位確實已至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稽徵機關規定），至所屬稽徵機關查詢正確資料，俾據以上網申報；如申報單位尚未辦理更正，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稽徵機關規定），至所屬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後再上網申報。

參、申報方式：

（一）申報單位依據本要點規定產出所得資料檔案。

（二）以媒體辦理申報：

1. 將所得資料檔案錄製於磁帶、磁片、光碟片。

2. 所得資料檔案磁帶、磁片或光碟片應於所得年度之次年1月31日前連同檢附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媒體檔案遞送單及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如附件11）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3. 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聯（格式如附件10），請依式印製填送，其中第1聯由收件單位移送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簽收後留存。第2聯由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留存。第3聯由收件單位收件後交還申報單位留存。

（三）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1. 身分確認：申報單位需依照畫面指示，以取得之：

（1）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信託所得申報資料不適用），或

（2）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自行上網申報之網路報稅密碼，

證明其身分後，即可利用扣免繳及股利及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藉由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修改報稅密碼或查詢申報資料等。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2.傳輸申報：申報單位可利冊扣免繳及股利及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及前述經路身分證明，將各類所得資料完成建檔並經日審核程式檢核無誤後，於所得年度之次年1月31日前使冊關貿經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軟體透過經路傳送申報資料辦理申報。
- 3.印信確認：經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單位申報資料時，即印傳完成申報訊息，申報單位應列印印傳之印執聯與申報書，並依所屬稽徵機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完成申報程序。
- 4.更正及查詢：申報單位於申報期間得透過經路隨時更正其申報資料。使冊經路報稅密碼上傳申報資料者，每家申報單位資料每年僅限經路更正申報3次。申報截止日以後應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肆、資料類別：

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含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及股利憑單：

(一)下列各類資料可採冊電子申報：

- 1.按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02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每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
- 2.合於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之所得資料（不適用以經路辦理申報）。
- 3.合於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之所得資料（不適用以經路辦理申報）。

(二)下列各類資料僅適用人工方式申報：

- 1.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
- 2.合於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之所得資料。
- 3.非屬當年度給付之扣免繳資料及股利資料。
- 4.給付於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資料。

(三)如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第3項、第92條及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扣繳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者，應依同法第111條、第114條及第114條之3第1項規定處罰。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

三、投資抵減資料。

四、緩課股票轉讓申報資料：

(一)適用對象：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適用轉讓原因：買賣、繼承、贈與（信託案件）、贈與（非信託案件）、放棄緩

課及送存集保。

(三)連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與否應分別製單：分配屬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於87年12月31日以前及以後取得公開並上市之緩課股票應分2張填報憑單。

五、信託所得申報資料：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財產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所得及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信託所得申報書（含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受益人名類所得明細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及附件粘貼表）資料。

(一)下列各類資料可採冊電子申報：

- 1.合於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3條之4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 2.按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及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每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資料。
- 3.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資料。

(二)下列各類資料僅連冊人工方式申報：

- 1.受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直填（空白）之所得資料（但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所得資料依第二章第5節規定採冊電子申報部分，不在此限）。
- 2.不符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申報期限之信託所得相關資料。
- 3.非屬當年度給付之資料。

(三)信託行為受託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書申報者，應依本法第111條之1第3項規定處罰。

六、信託財產受益人名類所得明細表：採冊人工方式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之受託人，本表得以媒體方式辦理申報（不得以非實際線路辦理申報）。

七、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伍、採冊電子申報之申報單位，其中資料請使用BIG5碼（又稱資策碼或大五碼）。

陸、會計師事務所及代客記帳業者所代理之各申報單位所得資料，得以所轄稽徵機關或縣市為單位，錄製成1種媒體（磁片或光碟片——含依各申報單位別分別命名之檔案）辦理申報。

柒、可接受之磁帶、磁片、光碟片規格如下：

一、磁片規格說明：

- (一)資料碼：ASCII碼。
- (二)大小：3.5吋。
- (三)容量：1.44MB。

二、光碟片規格說明：

- (一)資料碼：ASCII碼。
- (二)大小：直徑12公分。
- (三)容量：640MB。

三、DAT磁帶規格說明：

- (一)資料碼：ASCII碼。

(二)型式：DDS1（容量2G/壓縮至4G）、DDS2（容量4G/壓縮至8G）、DDS3（容量12G/壓縮至24G）。

(三)標籤：無標籤。

(四)指令：

1.UNIX主機：tar -cvf 檔案名稱。

2.PC (Windows NT)：點選「程式集」→「系統管理工具」→「備份」。

四、DLT磁帶規格說明：

(一)資料碼：ASCII碼。

(二)型式：DLT3（容量10G/壓縮至20G）、DLT3XT（容量15G/壓縮至30G）、DLT4（容量40G/壓縮至80G）。

(三)標籤：無標籤。

(四)指令：tar -cvf 檔案名稱。

第二章 申報程序與作業規定

第一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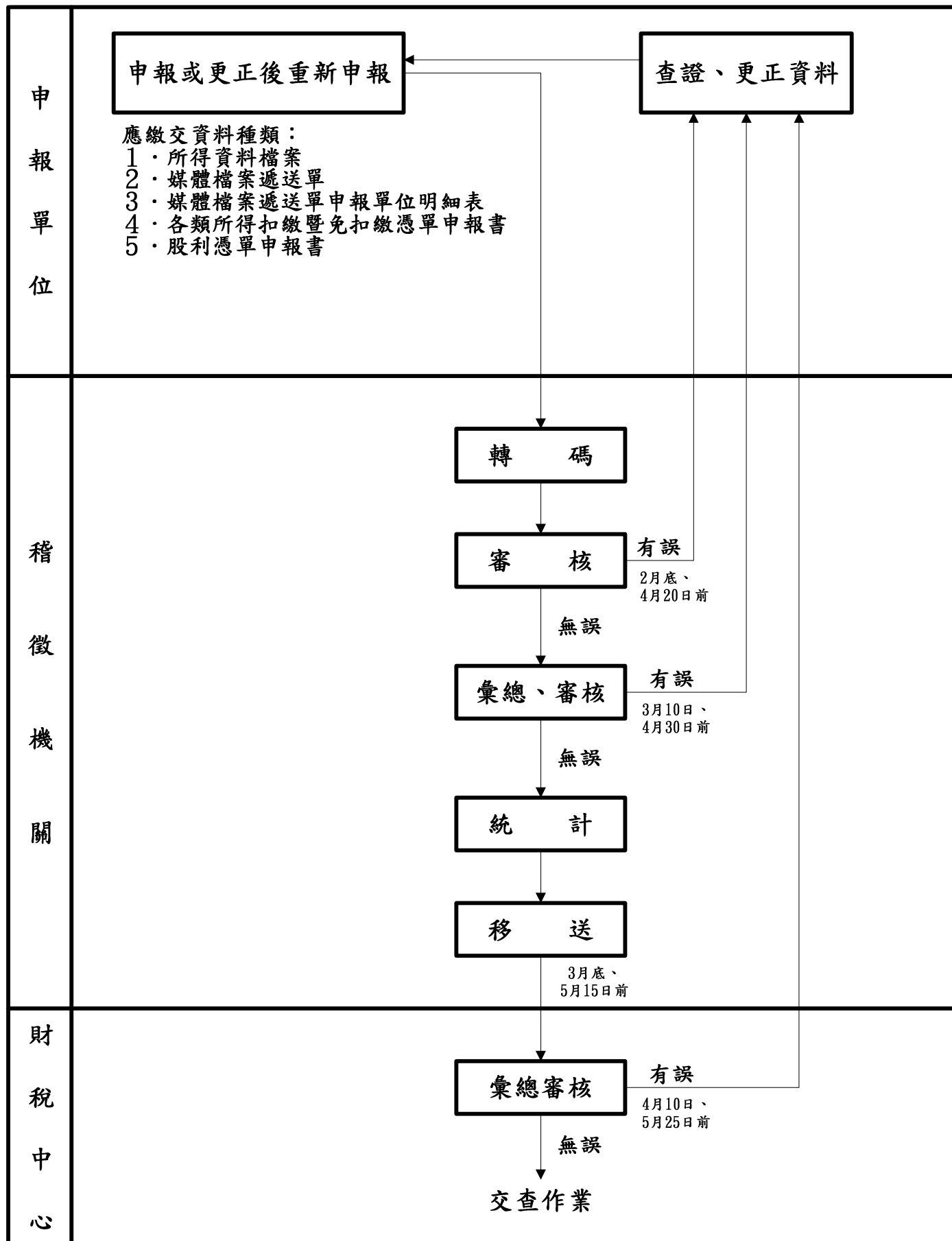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最遲需於每年12月底前移送 (請準備小量測試資料移送測試)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磁帶：財稅中心 磁片、光碟片等：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 所得資料檔案 2. 媒體檔案遞送單 3. 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會計師及記帳業者專用) 4.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5. 股利憑單申報書
領取套版紙及套裝軟體地點	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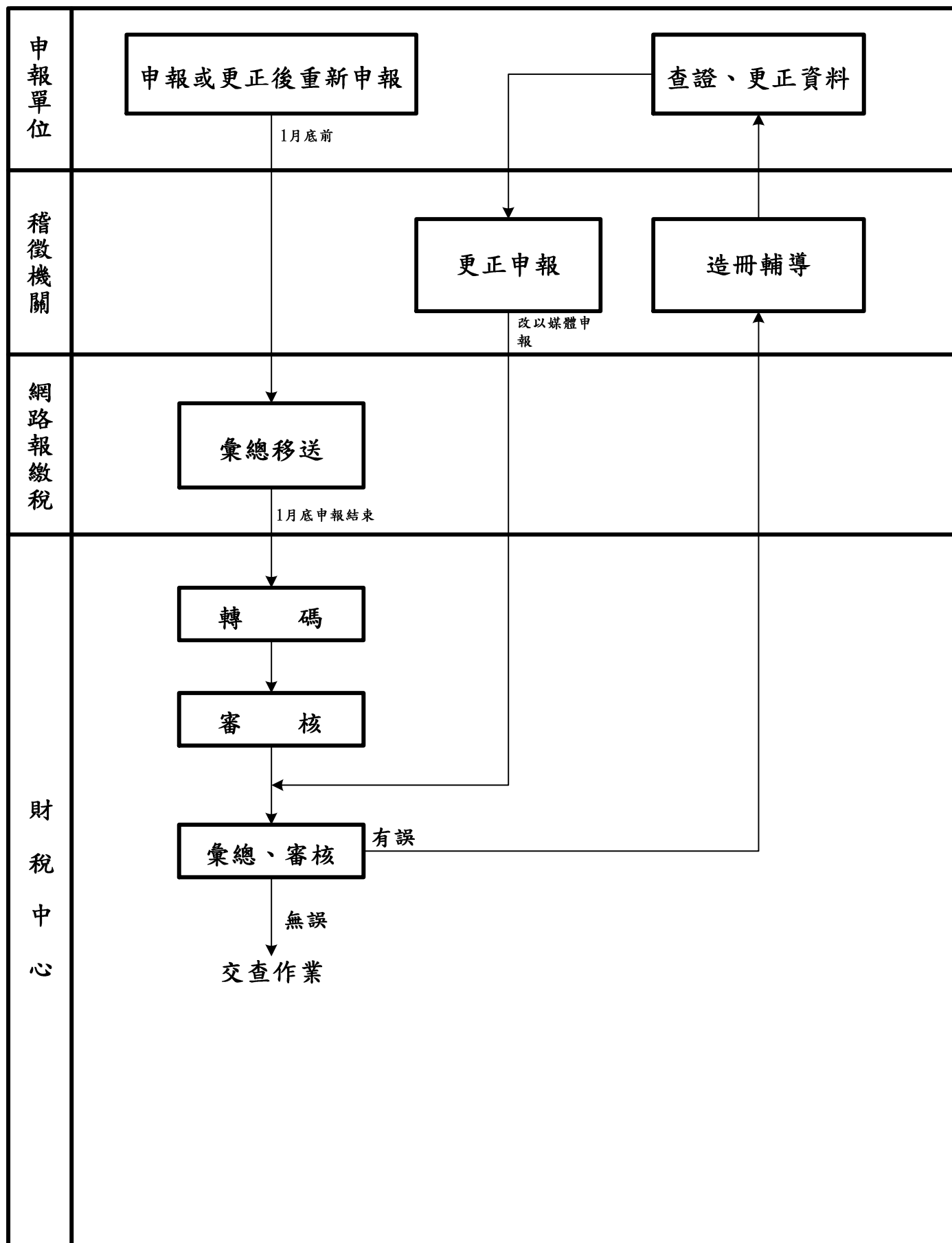
貳、申報程序（所得資料檔案申報作業流程圖）：

一、磁片、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二、網路申報：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應包括以下資料：

(一)所得資料：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資料

2.股利憑單資料

(二)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自94年起必須有本項資料，否則一律退查)：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2.股利憑單申報書

(三)申報單位基本資料(自94年起必須有本項資料，否則一律退查)。

(四)會計師或代理人基本資料(若無會計師或代理人，本項免填)。

二、磁帶、磁片、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記錄長度：200字(每個中文字佔2 BYTES)。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Of) 1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作業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illegible]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2.流水號：第1位可為之數字，第2位至第8位為數字（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 3.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 4.註記：第1位之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說明如下：

【A】：應補徵稅款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利息所得

【C】：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資料

【D】：分離課稅利息所得、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

【E】：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之員工分紅資料

【I】：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J】：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K】：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

【L】：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

【N】：未符增資緩課資料

【Y】：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空白】：非前述情形者

- 5.格式：2位之數字，為所得格式代號（應在下列範圍內），說明如下：

【50】：薪資所得

(1)一般薪資所得，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0】**

(2)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之員工分紅資料，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0E】**

【51】：租賃所得（如屬房屋租賃者，第64至75欄應輸入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1)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

(2)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租賃，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L】**

(3)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J】**

(4)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K】**。

(5)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I】**。

【52】：短期票券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

【53】：權利金所得

【54】：股利或盈餘所得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1)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應於股利憑單上右上方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上方空白處列印【第n次分配】字樣，所得所屬年度欄應列印盈餘所屬年度。
 - (2) 大陸地區所得人於93年3月起取得屬於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應視其於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是否滿183天，而分別適用股利憑單或扣繳憑單之規定。
 - (3) 其他營利所得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Y】
【5A】：金融業利息（可享受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5B】：其他利息所得（不可享受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5C】：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利息所得
(1) 96年1月1日至96年7月12日（註記欄應輸入A）。
(2) 96年7月13日至96年12月31日（註記欄應輸入空白）。
【60】：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
【90】：告發或檢舉獎金（註記欄應輸入D）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如為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註記欄應輸入D）
【92】：其他所得（第64欄至65欄應輸入給付項目代號）
【93】：退職所得
【94】：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得
【9A】：執行業務所得（第64欄至65欄應輸入執行業務專業別代號）
【9B】：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七項所得（第64欄至65欄應輸入必要費別代號）
6.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10位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6、附件7。
- (1) 如為本國僑民（證號別為0），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1或2，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2) 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其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主靠，最後兩位應留空白（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3) 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其「所得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依照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到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到D之英文字母（A：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B：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C：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D：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7. 證號別：1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 【0】：所得人為本國僑民。

【1】：所得人為事業團體。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8.給付總額；股利總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9.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如為免扣繳資料，亦應補零。不可為負值（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稅額扣抵比率）。

10.給付淨額；股利淨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11.共冊欄位一：依據所得格式來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1)房屋租賃所得本欄應為【12位】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考房屋稅繳款書右邊中間位置列印之稅籍編號。第1位應為英文字，第4位可為英文字及數字，其他均應為數字。

(2)執行業務所得本欄應為【2位】業別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3之範圍內），右補空白。

(3)稿費所得本欄應為【2位】必要費別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3之1之範圍內），右補空白。

(4)股利或盈餘所得且註記為【C】時，本欄應為稅額扣抵比率（百分比形式），資料格式為【4位】數字（小數點前後各2位），及【2位】數字之分配次數，【6位】數字之除權（息）基準年月日。

(5)其他所得本欄應為【2位】給付項目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3之2之範圍內），右補空白。

(6)非屬上述(1)～(5)者本欄得輸入所得人代號或帳號，或外僑護照號碼，右補空白。

12.軟體註記：1位英文字。

【A】：自行撰寫程式者。

【B】：向軟體公司購買套裝軟體者。

13.錯誤註記：1位英文數字，說明如下：

【A】：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所得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符無誤者。

【B】：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所得人離職付去無從查對者。

【空白】：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14.所得年度：3位數字，為該筆所得給付年度（民國年）。

15.所得人中英文姓名：12位英文數字（6個中英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6個中英文字。若外僑無中英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6個字以全型英文字鍵入。

16.所得人中英文地址：60位英文數字（30個中英文字）。若地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無中英文地址時應將僱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17.共冊欄位二：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1)薪資所得本欄應為【10位】依勞退條例願提繳之退休金額，以元為單位，右補【34位】空白。
- (2)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之員工分紅資料，本欄應為【10位】數字之面額、【10位】數字之股數、【7位】數字之可處分次數、【10位】數字（整數7位，小數3位）之可處分次數之時價，右補【7位】空白。
- (3)非屬上述(1)~(2)者本欄為【44位】空白。

18.檔案製作期：月、日各2位數字。

(三)注意事項：

- 1.金額部分：給付總額減扣繳稅額應等於給付淨額；股利總額減可扣抵稅額應等於股利淨額；如為免扣繳資料扣繳稅額欄應為【零】。
- 2.中位欄位之第1個位元及各中位字間均不得有半型空白，中位欄位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型字元。中位姓名之間請以全型空白或2個半型空白來區隔。中位前後之前置字元、結束字元均應去除。地址欄前3個中位字應為以全型阿拉伯數字表示之郵遞區號，或全國各縣市鄉鎮名稱。
- 3.檔案中第1欄至第80欄之英文字母一律為大寫，如：不寫a10，應寫A10。
- 4.非中位欄項（例：E-mail）不得有全型空白、全型符號、全型中位字、全型數字或中位。
- 5.可扣抵稅額除以股利淨額應等於稅額扣抵比率。股利淨額在5千元以上，換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與申報之稅額扣抵比率差異達萬分之3以上，且換算之可扣抵稅額差異達2元以上者，將視為異常。

四、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系統說明文件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01)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1004 檔案結構： SEQ

X(19)		XXXXXX	9(9)	9(14)	9(14)	X(9)	X	X(12)	X(3)	X(7)	X(8)
檔案編號								申報單位房屋稅籍編號			
機關別	流水號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1. 扣繳憑單張數 2. 股利憑單張數	1.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2. 股利憑單股利淨額	1. 扣繳憑單扣繳稅額 2. 股利憑單可扣抵稅額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列位 鄉鎮村里	棟戶號 (冊頁號)	資料年度	檔案製作日期	起始流水號
									續報註記		

固定為ZZ

固定為9

X(8)	99y99	9(2)	X(7)	9(14)	9(14)	9(14)	X(34)					X
結束流水號	稅額扣抵比率 %	分配次數	除權(息)日期	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	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總股數	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總金額	空白					來源欄填寫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8位數字，第1、2位固定為【ZZ】，第3位至第7位固定為數字【0】，第8位說明如下：
 -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國內所得人資料（應與5.國內國外欄相符）
 - 【2】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國外所得人資料（應與5.國內國外欄相符）
 - 【3】股利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資料
- 3.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9】。
- 5.國內國外：1位數字，說明如下：
 - 【1】：所得人有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2】：所得人無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6.僱人非僱人：1位數字，說明如下：
 - 【1】：僱人
 - 【2】：非僱人
- 7.所得類別：1位數字，說明如下：
 - 【1】：營利所得
 - 【2】：執行業務報酬、稿費所得
 - 【3】：薪資所得
 - 【4】：利息所得
 - 【5】：租賃、權利金所得
 - 【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 【9】：退職所得
 - 【A】：其他所得、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
- 8.類別區分：1位數字，說明如下：
 - (1)所得類別為【1】時：
 - ①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1】。
 - ②其他營利所得本欄為【3】。
 - ③股利憑單資料本欄為【C】。
 - (2)所得類別為【2】時：
 - ①一般執行業務所得本欄為【1】。
 - ②稿費所得本欄為【2】。
 - (3)所得類別為【5】時：
 - ①租賃所得本欄為【1】。
 - ②權利金所得本欄為【2】。
 - (4)類別非【1】、【2】、【5】者本欄為空白。
- 9.該類所得資料筆數：9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0.扣繳憑單給付總額、股利憑單股利淨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

邊補零。

- 11.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主邊補零。如為免扣繳資料，亦應補零。
- 12.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或英文字母F、G、H、P，6～9位為數字。
- 13.列印位置或空白：1位數字。
- 14.申報單位房屋稅籍編號：為申報單位所在地址之【12位】房屋稅籍編號，第1位為房屋座落之縣市別，第2位至第12位為稅籍編號（請參閱房屋稅繳款書列印之稅籍編號）。
- 15.錯誤註記：1位數字，說明如下：
【A】：申報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碼錯誤。
【空白】：申報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無誤。
- 16.資料年度：3位數字，為該類所得給付年度。
- 17.檔案製作期：7位數字，為檔案產生之民國年3位，月各2位。
- 18.起始流水號：8位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開始流水號。
- 19.結束流水號：8位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結束流水號。
- 20.稅額扣抵比率：百分比形式，4位數字（小數點前後各2位）。
- 21.分配次數：2位數字，當年度第n次分配股利。
- 22.除權（息）期：民國年3位，月各2位。
- 23.依勞退條例願提撥之退休金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主邊補零。
- 24.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總股數：14位數字，不足位主邊補零。
- 25.可處分次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總金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主邊補零。
- 26.空白：34位數字。
- 27.來源標識：1位數字，磁帶加註T，磁片加註D，光碟片加註C。

五、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系統說明文件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36)		X(52)	
檔案編號		申報單位名稱 (18個中文字)		申報單位地址 (26個中文字)	
機關別	流水號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固定為 1

X(20)		X(20)		X(15)		X(30)		9(2) X(2) X X X	
申報單位地址 (26個中文字)		扣繳義務人名稱 (10個中文字)		聯絡人姓名 (10個中文字)		聯絡人電話		申報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申報次數	
								重復申報原因	
								上金務所代辦人姓名	
								上金務所代辦人電話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固定為8位空白。
- 3.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1】。
- 5.申報單位名稱：36位之數字（18個中文字）。
- 6.申報單位地址：52位之數字（26個中文字）。
- 7.扣繳義務人名稱：20位之數字（10個中文字）。
- 8.聯絡人姓名：20位之數字（10個中文字）。
- 9.聯絡人電話：15位之數字。
- 10.申報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30位之數字。
- 11.申報次數：2位數字。
- 12.重複申報原因：2位之數字。
 - 【空白】：無重複申報情形
 - 【01】：申報單位發現錯誤主動更正
 - 【02】：稽徵機關發現錯誤更正
- 13.上市公司註記：1位之數字。
 - 【Y】：上市或上櫃
 - 【N】：未上市或未上櫃
- 14.金融機構註記：1位之數字。
 - 【1】：金融機構
 - 【空白】：非金融機構
- 15.事務所代理註記：1位之字。
 - 【Y】：事務所代理
 - 【N】：非事務所代理

六會計師或代客記帳業者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系統說明文件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0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7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36)	X(52)
檔案編號		資料區分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18個中文字)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26個中文字)
機關別	流水號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固定為2

X(20)	X(15)	X(30)	X(17)	X(10)
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聯絡人姓名 (10個中文字)	聯絡人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空白
				會計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證)號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固定為8位空白。
- 3.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2】。
- 5.會計師事務所名稱：36位之數字（18個中之字）。
- 6.會計師事務所地址：52位之數字（26個中之字）。
- 7.會計師事務所聯絡人姓名：20位之數字（10個中之字）。
- 8.會計師事務所聯絡人電話：15位之數字。
- 9.會計師事務所電子郵件信箱帳號：30位之數字。
- 10.空白：17位之數字。
- 11.會計師事務所統一編號：10位之數字，主靠，右補空白。

七、申報需知：

- (一)為配合兩稅合一作業，營利事業於88年度起辦理所得資料申報，有分配屬87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給付予境內居住之個人、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滿183天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可採用電子申報，申報單位應依所得人身份分別填製股利憑單（格式第54，註記第C）。
 - 2.給付予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183天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應採人工方式辦理申報並使用中英對照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填製。
 - 3.如全年發放一次以上股利或盈餘時，亦應各分別產出1筆資料。
- (二)同一電子申報單位各種所得資料應合併成1個檔案，建議從00000000號開始依序連續編配流水號，同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流水號不得重複。特殊情況如薪資、盈餘日下單位處理時（即盈餘外自作業）：
- 1.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申報者得分別錄製磁帶、磁片或光碟片（每一筆所得資料所屬檔案編號之流水號不可重複）後，移送稽徵機關作業，但需於媒體檔案遞送單【資料名稱】欄上註明【尚有其他資料】。
 - 2.採用網路辦理申報者則應合併所有資料並經審核無誤後再上傳申報，以免因多次上傳導致前次申報資料被後申報資料覆蓋，如未遵照辦理造成資料漏失，申報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申報者檢附之媒體檔案遞送單上除應註明申報單位名稱及檔案有關資料外，應另註明使用機型、使用之中文代碼、檔案類型，【資料名稱】欄應註明扣免繳資料、股利資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資料、股利憑單申報書資料之件數。媒體檔案遞送單可利相關貿易公司開發之軟體，或自行設計程式以A4紙張R寸列印，或向各地稽徵機關領取表格填寫（如附件10之1）。
- (四)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更正時，因無涉及違章，申報單位可透過網路隨時更正其申報資料，稽徵機關亦可直接受理抽換磁片、光碟片或磁帶。申報期限屆滿後，因涉及違章案件審理，各電子申報單位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或應剔除部分，應即向各總分支機構所屬稽徵機關申請人工更正或申報（會計師事務所或代客記帳業者，應依其代理之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稽徵機關應將更正前後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報核聯移送財稅中心處理，申報書送電作單位更檔。
- (五)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
- 1.以網路辦理申報：
 - (1)所得類別、類別區分、個人或非個人、國內或國外不區時，均應分別產出1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資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資料請寫入【所得資料檔案】中該申報單位所得資料之後。
 - (2)營利事業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均應區分個人、非個人資料分別產出1筆資料。如全年發放1次以上股利或盈餘時，均應分別產出1筆股利憑單申報書資料。
 - 2.以媒體辦理申報：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1)檔案之規定與以郵際郵路辦理申報相符。

(2)申報單位申報時應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之報核聯及備查聯送稽徵機關核驗。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附件17）、股利憑單申報書（附件19）可利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或自行設計程式以A4紙張R寸直式列印，或向各地稽徵機關領取表格填寫。

3.以人工方式辦理申報：申報單位應向該管稽徵機關領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一式二聯，按管轄稽徵機關別及申報單位詳實填列，並加註稽徵機關代號。

4.總分支機構分設不同縣市，其給付所得之扣繳統由總公司辦理者，年度終了時，由總公司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彙報扣免繳資料，應依分支機構別分別填列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說明：此解釋令不只規範於人工申報）。

(六)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列印注意事項：

1.製單編號欄：計16位，第8位流水號+8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需與所得資料檔案編號後16位一致。若有不一致情形，經所屬稽徵機關或財稅中心發現後，原電子申報單位應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人工更正。

2.扣繳率或稅額扣抵比率欄：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率欄可免列印。股利憑單之稅額扣抵比率欄則不得空白。

3.其餘各欄項，相對於一般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填寫規定。

4.扣繳單位（營利事業）欄：可由各電子申報單位套印，內容應包括申報單位統一編號、名稱、地址、負責人或扣繳義務人姓名等。其單照管理由各電子申報單位自行負責管制，如有流失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電子申報使用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計4種，股利憑單1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2種，請確實依財政部頒訂規格製作：

1.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如附件13）：

(1)複寫式：顏色白底黑字，紙質第1聯第60磅模造紙或非碳複寫紙，第2聯第非碳複寫紙，每聯R寸縱長14公分，橫寬17.5公分，左邊應留2公分之空白裝訂位置，第1聯掃描編號欄應留5公分寬度。

(2)非複寫式：顏色白底黑字，紙質第80磅模造紙，每聯R寸縱長14公分，橫寬17.5公分，左邊應留2公分之空白裝訂位置，第1聯掃描編號欄應留5公分寬度。又細分為第1聯非複寫式（每張4份）及第2聯非複寫式（每張4份）。

2.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14）：規格與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3.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如附件15）：規格與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4.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如附件16）：顏色粉紅底黑字，紙質及R寸大小與複寫式之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5.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股利憑單（格式如附件18）：規格與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6.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25）：顏色白底黑字，紙質及尺寸大小與複寫式之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7.信託財產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如附件26）：顏色粉紅底黑字，紙質及尺寸大小與複寫式之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八)電子申報專用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或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可由電子申報單位依財政部頒訂格式印製。亦可使用空白紙張自行列印。除外僑所得憑單外，憑單第二聯「所得人統一編（證）號」及「存款帳號明細」兩欄之後3碼數字請以【*】取代。

(九)申報單位無法提供所得人中之資料時，不得採用電子申報，一律改採人工方式辦理申報。

(十)由電腦（資訊）中心代理各會員申報單位申報扣免繳或股利盈餘資料時，除應分別產出各會員所得資料檔案外，另應分別產出各會員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檔、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檔、股利憑單申報書（依(五)之說明辦理）。

(十一)同一申報單位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部分採人工申報、部分採電子申報時，其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應分人工、電子2部分規定辦理。

(十二)檔案移送後審核發現有誤者，請依審核清單上錯誤註記說明更正檔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將所得資料檔案連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審核單位。磁片、光碟片送稽徵機關，磁帶送財稅中心。

(十三)磁片、光碟片檔案均應以漢書、UltraEdit或WORD等字書軟體可讀取之純文字檔案形式申報，空白資料欄位不可作壓縮處理。

1.檔名應為：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

2.前述檔案可製作成自我解壓縮檔申報，以減少磁片使用量。自我解壓縮檔之副檔名應為「.EXE」，不得任意變更。

(十四)無論是原始申報資料或更正資料，申報單位每次辦理申報或更正時，均應上傳或彙送該申報單位應申報之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十五)申報單位移送之磁帶、磁片或光碟片，於申報後即不予退還。

(十六)自行撰寫程式或販售軟體予其他申報單位以產生申報資料者，應注意申報資料中不得有小于ASCII碼「20」之字碼資料，檔案結束處不得有字碼「1A」出現，以免造成資料異常。

八、資料審核：

(一)該管稽徵機關及財稅中心於受理所得資料檔案後，產生審核清單（中途申報案件應即時處理），經辦稿併同「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電子申報單位，經原電子申報單位查對後如完全正確，則在該通報單中執聯上標明後於1週之內寄還該管稽徵機關或財稅中心，以憑根據通報單中執聯所示予以建檔。如尚有錯誤應於通報單上規定期限前將更正後之檔案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經標明之通報單中執聯移送該管稽徵機關或財稅中心，若不申報即視為無誤不再予以更正。

(二)審核清單之表頭及說明如下：

1.第1欄：第錯誤代號欄分別為：

【N】：該筆資料被剔除未上檔，若清單上該筆資料無N之錯誤代號，表示該筆資料並未自檔案中剔除，僅需申報單位確認無誤

【A】：所得額非數字（負值）錯誤

(1)一般所得資料：給付總額、股利總額

(2)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給付總額、所得額；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所得額欄不得為空白

(3)信託財產目錄資料：信託財產金額

(4)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所有金額欄不得為空白；除15、17、18、21、22所得額之收支項外，其餘收支項所得欄位不得為負值；信託契約屬性為1時（資料區分3），必須有收支項17～22資料，信託契約屬性為2時，不得填寫

【B】：申報單位統一編號錯誤

【C】：證號別錯誤

【D】：檔案編號重複

【E】：金額不平衡

(1)一般所得資料：總額減稅額不等於淨額

(2)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總額減稅額不等於淨額

(3)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①各收支項合計≠營利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其他應稅所得之合計數

②03≠04+11

③04≠05各費用項流水號細項之合計

④11≠12各費用項流水號細項之合計

⑤15≠01-02-03

⑥21≠15+17-19

⑦22≠16+18-20

【F】：格式錯誤或註記錯誤，可能是所得格式超出範圍，或所得註記超出範圍，或所得格式與註記不吻合，或某些所得人或受益人不可以有該類所得

【G】：給付總額或股利總額超過1千萬，不算異常，但需日申報單位再確認

【H】：房屋稅籍編號缺漏或錯誤或所得人代號欄有不合規定之字元

【I】：同一所得人或受益人相同所得格式資料超過2筆，不算異常，但需日申報單位再確認

【J】：業別代號（9A）或必要費用別代號（9B）或其他所得給付項代號（92）或右補非10位半型空白錯誤

【K】：非居住者之所得不得辦理電子申報

【L】：可處分1次時價大於1000元

【M】：錯誤註記欄不是A或B或空白

【P】：檔案編號之縣市機關或流水號有錯或申報單位稅籍編號缺漏或有誤

【Q】：未填報「員工分紅」名欄位資料

【R】：扣繳稅率或稅額扣抵比率不符

【S】：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非數字（負值）錯誤

【T】：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非數字（負值）錯誤

【V】：給付淨額、股利淨額非數字（負值）錯誤

【W】：所得給付年度異常

【X】：姓名／名稱欄有半型空白或全部空白或少於2個字

(1)一般所得資料：所得人姓名

(2)申報單位基本資料：申報單位名稱、聯絡人姓名、扣繳義務人名稱

(3)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受益人姓名

(4)受託人基本資料：受託人姓名／名稱、聯絡人姓名

(5)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信託扣繳單位名稱、聯絡人姓名

(6)委託人基本資料：委託人姓名／名稱、聯絡人姓名

(7)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收支項代號05或12時，費冊項流水號及費冊項名稱不得為空白

(8)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名稱不得為空白

【Y】：地址欄有半型空白或半型數字或全部空白

(1)一般所得資料：所得人地址

(2)申報單位基本資料：申報單位地址

(3)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所得額非零之受益人地址

(4)受託人基本資料：受託人戶籍地址／登記住址

【1】：信託所得申報書基本資料檢核錯誤。

(1)缺受託人基本資料或信託財產目錄或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或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信託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合併申報者，檔案必需含資料區分3467及所得資料；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之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為2者，檔案必需含資料區分8；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者，檔案必需含資料區分34及所得資料）

(2)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信託契約屬性錯誤，應為1或2；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錯誤，應為1或2

(3)委託人基本資料：委託人身分區分錯誤，需介於1至3之間

(4)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收支項代號未符合規定（01～05、11、12、15～22）

(5)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註記，但檔案必需含有委託人資料或信託財產目錄或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資料區分5678）

【2】：所得人、受益人、委託人、受託人統一編（證）號錯誤

【3】：外僑、大陸地區人民仍使用舊統一編號

【5】：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錯誤，錯誤註記空白

【6】：缺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7】：缺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依據IIC系統需求，自96年度資料起，直接將申報檔案中之申報書資料提供該系統運用，凡申報檔案中缺申報書資料者，系統將自動補正為零）

報書資料書一律退查。)

【8】：細項資料統計與申報書資料不符

【9】：所得人、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正確，錯誤註記非空白

2.第2欄：列印檔案編號，含3位稽徵機關代號，8位流水號及8位統一編號。

3.第3欄：列印格式代號。

4.第4欄：列印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5.第5欄：列印證號別。

6.第6欄：列印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7.第7欄：列印給付總額、股利總額。

8.第8欄：列印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9.第9欄：列印給付淨額、股利淨額。

10.第10欄：列印租賃所得之房屋稅籍編號，執行業務報酬之業別代號，稿費必要費別，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員工代號或帳號，或外僑之護照號碼。

11.第11欄：列印錯誤註記代號。

12.審核清單係按申報單位及檔案編號列印，並加總列印各申報單位給付總額、股利總額、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件數。

九稽徵機關及財稅中心根據審核清單所列印之申報單位、給付總額(股利總額)、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給付淨額(股利淨額)、件數與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詳實核對，如有錯誤則在清單上以紅筆註記，請申報單位查明並更正(中途申報資料案件應立即處理)。

十查詢資料：

納稅義務人若需要查詢申報單位移送之各類所得媒體資料內容時，可逕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自稽徵機關謄印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其製單編號欄與納稅義務人持有者相符。

十一自92年度起申報單位自行製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不再核發每份新台幣0.3元之補助費。

十二各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及中華民國信託合作社聯合社各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代理各會員申報單位所得資料電子申報手續及作業方式，應依財政部83年1月28日台財資第82176208號函規定辦理(附件1)。

十三稽徵機關應注意事項：

(一)測試階段：

1.收到申報單位移送之少量所得資料檔案測試資料時，應立即處理，運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提供之審核功能測試，如有異常時應將原因通知申報單位更正，直到正確為止(亦可將軟體提供申報單位自行測試，俾節省人力)。稽徵機關於測試完後應將審核清單及測試檔案一併歸還申報單位。

2.如運用主機測試，電作單位應將該申報單位在主机上資料立即銷毀，以免與正式資料重複。

3.磁帶一律由財稅中心測試。

(二)申報階段：

1.收件：

(1)收到申報單位移送之所得資料檔案後，應先檢核【媒體檔案遞送單】(可利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冊關貿紐路公司開發之軟體列印)內容是否填寫完整，否則應請申報單位補正。

- (2)檢查檔案件數與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可利冊關貿紐路公司開發之軟體列印)及媒體檔案遞送單上之件數是否一致；磁帶、磁片或光碟片標籤是否按規定製作，否則應請申報單位補正。

2.管制：

- (1)收到媒體檔案遞送單後，如果人力與時間上許可，應運用媒體申報管制畫面建檔，以利管制。
- (2)審核錯誤案件請於登記後，連同【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2聯辦稿寄送申報單位更正檔案。
- (3)申報單位應於收到公文後2週內更正原所得資料檔案，將該單位全部資料重新製作檔案，連同【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申執聯送還稽徵機關。
- (4)稽徵機關應依據【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存查聯與申報單位申報之申執聯銷號，逾期未申報者應予催辦。
- (5)稽徵機關與財稅中心於每年5月15日完成第2次彙檔作業後，各稽徵機關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應剔除、逾期申報更正之錯誤資料，應即通知申報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人工更正或申報。

(三)所得資料檔案之移送：

- 1.磁片、光碟片：各稽徵機關應將審核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一併檔案(含中途申報案件)，於每年3月底、5月15日前以XCOM傳送財稅中心作業。
- 2.磁帶：各稽徵機關受理後，將磁帶編製6位架號(縣市別1位，機關代號2位，流水號3位)並分別填寫明細表(格式如附件9)，於2月15日前彙送財稅中心。在此期間申報單位如發現有錯誤，應將原申報之磁帶抽換後再移送財稅中心。

(四)五區國稅局於每年3月5日前將IMC154X產出之各申報單位件數金額統計檔送財稅資料中心，由財稅資料中心執行媒體與紐路申報兩年度比較作業，並將本年度未申報及兩年度申報件數(不含54C)差異大於10%之申報單位統一編號列冊請國稅局查明。

☆西紐路申報資料更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 (一)1月底申報截止後(原則上為1月31日晚上12時整，遇例假日依財政部規定辦理)，申報單位發現資料有錯時，可檢具紐路申報申執聯及申請各類所得資料更正所需資料文件，向所屬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由所屬稽徵機關收件並審查有無違章情形，再依申報單位意願，採用以下2種方式之1來辦理更正(採總分支機構合併申報者，所含公司統一編號需分別列示)：

- 1.剔除所有紐路申報資料錯誤部分，錯誤部分依人工申報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2.剔除所有紐路申報資料，並依人工或媒體申報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前項剔除紐路申報資料，由各區局提供剔除清單檔案(EXCEL檔，內容包括縣市機關、統一編號、更正前件數、更正後件數)，於3月30日或5月15日前(逾期不受理)，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移送財稅中心辦理。更正前後件數差異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大大者，務必查明後再辦理更正，以減少後續作業困擾。

- (二)申報單位、稽徵機關、網路服務業者發現因網路、資料庫、程式等不可歸責於申報單位之原因導致網路申報資料漏失時，應立即通知申報單位依前述(一)之規定辦理補申報事宜。
- (三)媒體與網路兩種申報方式之資料發生重要欄項重複(縣市機關+申報單位統一編號+流水號+所得人統一編號+所得格式註記+金額+稅額)時，日財稅中心逕行以程式剔除網路申報資料。重要欄項之定義如下：
- 1.整筆資料完全相同。
 - 2.檔案編號、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所得格式與註記、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相同。
- (四)財稅中心審核後發現錯誤時，資料不予進檔，並列印審核清單於2月底前寄交申報單位辦理更正(請依西(一)說明辦理)。重複資料剔除清單於6月20日前寄交各稽徵機關，作為輔導申報單位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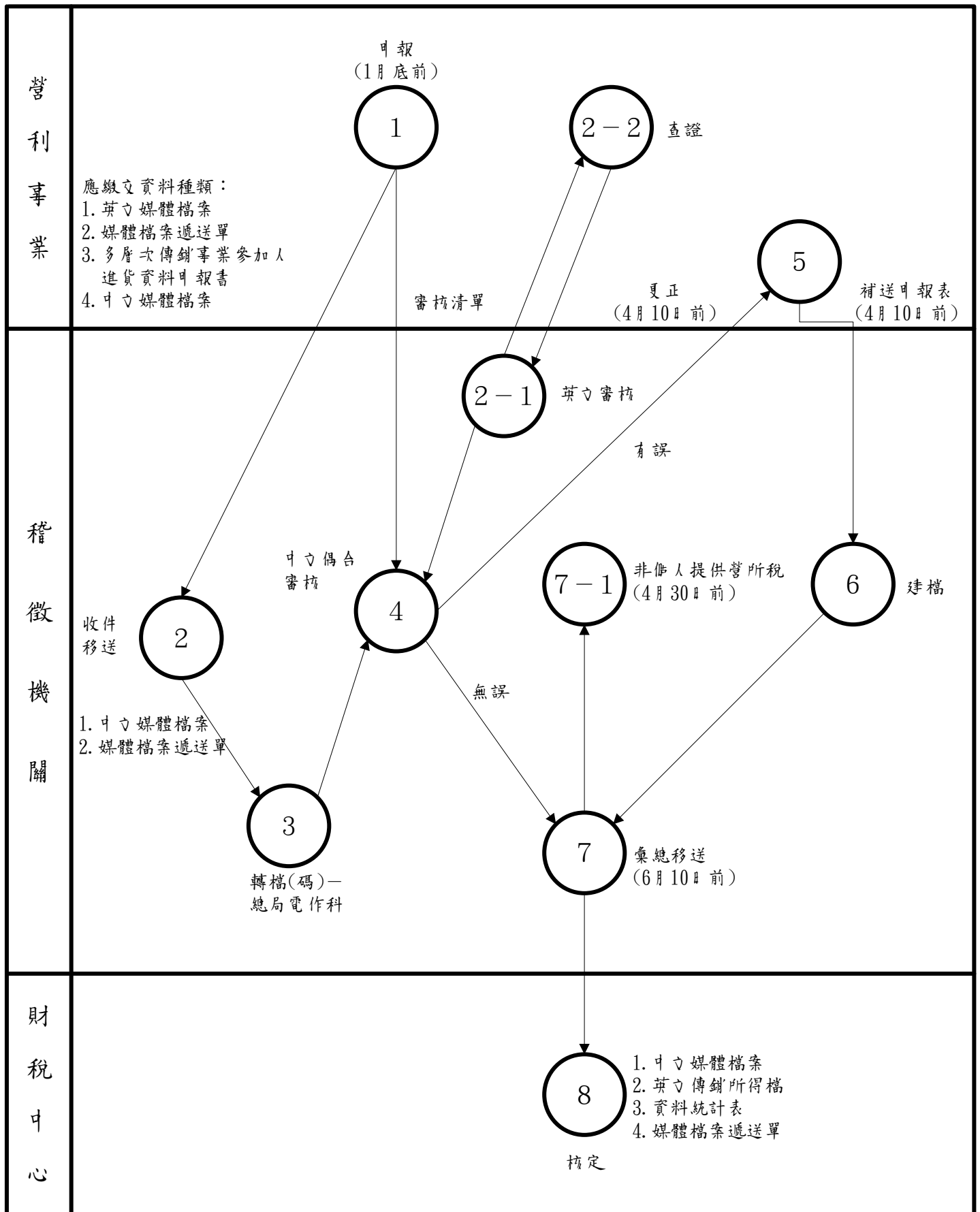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最遲需於每年12月底前移送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磁帶、磁片、光碟片檔案送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中、英文檔案（磁帶、磁片、光碟片均可） 2．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書 3．媒體檔案遞送單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貳、媒體資料申報作業流程圖：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應包括以下資料：

- (一) 英吋檔
- (二) 傳銷人員吋檔
- (三) 傳銷貨品吋檔

二、磁帶、磁片、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 (一) 英吋檔：100字。
- (二) 傳銷人員吋檔：110字。
- (三) 傳銷貨品吋檔：50字。

三、英ㄟ檔案：

(一)檔案格式如下：

檔案編號：		ILCM3F	密度：每吋	字	紀錄長度：	1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40	檔案名稱：	傳輸組頭檔(媒體)	檔案結構：	SEQ																																																																																			
13		8	10	11	10	10	6	10	10	10	10	10	11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統 號BAN	參加人IDNBAN	參加人編號	貨口編號	標準行業代號	進貨單價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建議售價總額	備註																																																																																								
年度		流水號	營利事業統 號BAN	參加人編號	貨口編號	標準行業代號	進貨單價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建議售價總額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Of) 1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檔案編號：13位之數字，第1位至第2位為數字（年度），第3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4位至第5位為數字，為多層次傳銷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詳如附件2之1～附件2之5），第6位至第13位為數字，為資料流水號，自零號起編。

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位數字。

3.參加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

(1)如為本國僱人（證號別為0），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1或2，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2)參加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其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主靠，最後兩位應留空白（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3)參加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其「參加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依照參加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到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到D之英文字母（A：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B：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C：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D：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4)參加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②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填空白。例如1975年6月21日出生者，應填寫為：

9	7	5	0	6	2	1			
---	---	---	---	---	---	---	--	--	--

(5)參加人如為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別為6）：本欄免填報。

(6)參加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②無統一證號者：前8位採護照上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上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兩位字母。

(7)參加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別為8）：本欄免填報。

4.證號別：1位數字。

【0】：參加人為本國僱人。

【1】：參加人為事業團體。

【3】：參加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參加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6】：參加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7】：參加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8】：參加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5.參加人編號：10位之數字，為參加人代號。主靠，不足位數，右補空白。

6.貨品編號：10位之數字，為直銷貨品之代號。主靠，不足位數，右補空白。

7.標準行業代號：6位數字。

8.進貨單價：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右靠，不足位數主邊補零。如有價格異動者，請以進貨金額除以進貨數量並四捨五入之平均單價置入。

9.進貨數量：10位數字，右靠，不足位數主邊補零。

10.進貨金額：10位數字，以元為單位，右靠，不足位數主邊補零（此欄位不得大於建議售價總額，否則退件不得採取電子申報）。

11.建議售價總額：10位數字，以元為單位，右靠，不足位數主邊補零。

12.輔銷註記：「A」輔銷品，否則為空白。

13.錯誤註記：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碼錯誤者為「A」，屬所得人離職他去無從查對者為「B」，如為正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則此欄「空白」。

(四)英文檔審核與註記：所得資料在移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前，各相關欄位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1.縣市稽徵機關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2.流水號：應為8位數字，且同一直銷事業團體申報單位不可有重號者。

3.金額部分：進貨單價乘進貨數量應等於進貨金額。

4.參加人統一編（證）號：分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在臺居留證統一證號、在臺旅行證統一證號，其檢查方法（如附件6、附件7）。

5.標準行業代號：應為6位數字，請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之行業代號詳實填列。

6.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做邏輯檢查，其檢查方法如附件7。

7.若有直銷事業團體電子申報單位於當年度資料處理時，發現參加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參加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旅行證等核對後確實相符無誤者，請於錯誤註記欄註記「A」。

8.參加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但因已離職他就，或其他因無法查證者，請錯誤註記欄註記「B」。

9.資料內容除數字、A至Z及空白外，不可有任何符號。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縣市別：為英ㄟ字母 1 位。
- 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 8 位數字。
- 3.參加人統一編(證)號：為 10 位ㄟ數字(詳英ㄟ檔該欄次內容說明)。
- 4.證號別：1 位數字。(詳如英ㄟ檔該欄次內容說明)。
- 5.參加人編號：10 位ㄟ數字，為參加人代號。主靠，不足位數右補空白。
- 6.參加人中ㄟ姓名：12 位ㄟ數字(6 個中ㄟ字)。
- 7.參加人戶籍地址：60 位ㄟ數字(30 個中ㄟ字)。

若姓名欄位不敷使用，請截取前 6 個中ㄟ字，若地址欄位不敷使用，請省略「鄰」之部分，若外僑姓名地址非中ㄟ，則以全型輸入英ㄟ姓名，地址欄位空白，若參加人為法人組織，則將其事業統一編號放入參加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前 8 位，姓名欄空白。原則上地址均應為參加人之戶籍地址。

五、傳銷貨品中心檔

(一)檔案格式如下：

檔案編號：	ILCONF(2 BYTES)	密度：	每吋	字	紀錄長度：	5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80	檔案名稱：	傳銷貨品中文檔(媒體)	檔案結構：	SEQ																																																																																			
1	8	10	30	11																																																																																															
盤片序號		盤片序號		貨品名稱 2*15																																																																																															
盤片序號		盤片序號		盤片序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4.11.01
				頁次(Page): 1 共(01) 1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縣市別：為英ㄉ字母 1 位。

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 8 位數字。

3.貨品編號：10 位ㄉ數字，為直銷貨品之代號，主靠，不足位數者補空白。

4.貨品名稱：30 位ㄉ數字（15 個中ㄉ字），若不敷使用請截取前 15 個字。

六中ㄉ欄項檢查：直銷事業單位於遞送檔案前，應先檢查中ㄉ欄位之第 1 個位元及名中ㄉ字間均不得有半型空白，英數字應採全型字元。中ㄉ前後之前置字元，結束字元均應去除，中ㄉ資料中之半型字元，請改為全型字元，空白不可作壓縮處理。

七國稅局可轉換者，目前僅限常冊字部分，使用者造字部份雖然無法轉換，仍請一併移送，並請各直銷事業單位將造字部份列印清單供所轄國稅局電作科參考（含ㄉ碼）。

八每 1 筆英ㄉ資料均應對應 1 筆中ㄉ資料，但若所得人或貨品編號重覆，僅需 1 筆相對應之中ㄉ資料。

九使用電子申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單位得以媒體（磁片、磁帶、光碟片）代替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連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書（如附件 20）、媒體檔案遞送單，於所得年度次年 1 月底前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如遇例假日順延之）。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更正時，因無涉及違章，稽徵機關可直接受理抽換磁帶、磁片或光碟片。申報期限屆滿後，因涉及違章案件審理，各電子申報單位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或應剔除部分，應即向各總分支機構所屬稽徵機關申請人工更正或申報。

十、電子申報須檢視ㄉ件

(一)1 份英ㄉ媒體（磁片、磁帶、光碟片）、2 份中ㄉ媒體（磁片、磁帶、光碟片，含傳銷人中ㄉ、傳銷貨品中ㄉ檔各 1）應檢查是否貼妥標籤，標籤內容是否填寫完整（媒體代號欄項應填寫檔名），且中英ㄉ檔應放ㄉ媒體。

(二)媒體檔案遞送單各欄位請申報單位詳細填寫，且中、英ㄉ媒體各填 1 份。

十一檔案移送：ㄉ一電子申報單位，不論其多少個分支機構，在申報時務必以相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合併，再從 00000000 號開始依序編號不得重複。流水號原則上應保持連續。

(一)為避免中ㄉ資料錯誤而影響電子申報作業之進度，應以中英ㄉ分開錄成 2 個檔案分別填寫遞送單移送。所得資料檔案（磁片）之命名方式如下：

1.主檔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 位」。

2.副檔名：縣市別「1 位」，檔案類別「2 位」（EN：英ㄉ檔，C1：傳銷人中ㄉ檔，C2：傳銷貨品中ㄉ檔）。

(二)檔案移送時應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一式 3 聯（格式如附件 10）請依式印製填送，其中第 1 聯由業務單位移送電作單位簽收後留存，第 2 聯由電作單位留存，第 3 聯由該管稽徵機關簽收後交還移送單位留存。至於中ㄉ檔案遞送單上除應註明單位名稱、資料名稱、所得資料檔案名稱及檔案有關資料外，應另註明使用機型及使用之中ㄉㄉ碼。

(三)電子申報如不ㄉ產生傳銷人中ㄉ檔及貨品中ㄉ檔者可以 15 x 2 分之 1 吋報表紙依「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格式，以電腦列印，可不ㄉ撕開裝冊，起迄號及空號請註明在資料送件單ㄉ。

三.產生清單

(一)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申報資料後，經程式審核產生審核清單並通知電子申報單位，電子申報單位於收到審核清單或自行發現錯誤後，應查明更正後於規定期限內（最遲於4月10日）將更正後之磁帶（磁片、光碟片）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二)審核清單之表頭及說明如下：

1.第一欄：為錯誤代號欄

【1】表示檔案編號錯誤。

【2】表示申報單位統一編號錯誤。

【3】表示參加人統一編（證）號檢查號碼錯誤。

【4】表示證號別欄註記錯誤。

【5】表示參加人編號錯誤。

【6】表示貨品編號錯誤。

【7】表示建議售價是零且行業代號錯誤。

【8】表示進貨單價非數字或零或不足位數或左邊未補零之錯誤。

【9】表示進貨數量非數字或零或不足位數或左邊未補零之錯誤。

【A】表示進貨金額或零或金額平衡檢查或不足位數或左邊未補零之錯誤。

【B】表示建議售價總額非數字或零或不足位數或左邊未補零之錯誤。

【C】表示輔銷註記非A或空白之錯誤。

【D】表示錯誤註記欄非A、B或空白之錯誤。

【E】表示參加人中檔無資料之錯誤。

【F】表示貨品中檔無資料之錯誤。

【L】表示建議售價小於進貨金額之錯誤。

【M】表示檔案編號重複之錯誤。

【N】表示此筆資料剔除不入檔。

【*】表示此筆資料超大值異常。

2.第二欄：為檔案編號，含3位年度、3位縣市稽徵機關代號、8位流水號。

3.第三欄：列印參加人編號。

4.第四欄：列印參加人統一編（證）號。

5.第五欄：列印證號別。

6.第六欄：列印貨品編號。

7.第七欄：列印標準行業代號。

8.第八欄：列印進貨單價。

9.第九欄：列印進貨數量。

10.第十欄：列印進貨金額。

11.第十一欄：列印建議售價總額。

12.第十二欄：列印輔銷註記。

13.第十三欄：列印媒可人工註記。

14.第十四欄：列印錯誤註記代號。

(三)該清單按申報單位及檔案編號序列印，並加總列印各申報單位正確、錯誤及總件數。

三、英ㄛ檔案、中ㄛ檔案之移送：

- (一)英ㄛ檔案：各稅捐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1個所得檔案，於6月10日前依媒體資料檔案作業要點規定移送財稅中心作業。
- (二)中ㄛ檔案：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各申報單位申報之中ㄛ檔磁帶、磁片、光碟片後，應先查對件數是否與遞送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退查，而後將磁帶、磁片、光碟片分別編製架號。編列方式如下：
 - 1.磁帶編號計8位：縣市別「1位」、機關代號「2位」、磁帶代號「1位」（固定為「T」）、流水號「4位」。
 - 2.磁片編號計8位：縣市別「1位」、機關代號「2位」、磁片代號「1位」（固定為「D」）、流水號「4位」。
 - 3.光碟片編號計8位：縣市別「1位」、機關代號「2位」、磁片代號「1位」（固定為「V」）、流水號「4位」。
- (三)磁帶編號請分別填寫明細表（如附件9）移送所轄國稅局總局電作科作業。在此期間申報單位如發現有錯誤，應將原申報之磁帶抽換後，再移送所轄國稅局總局電作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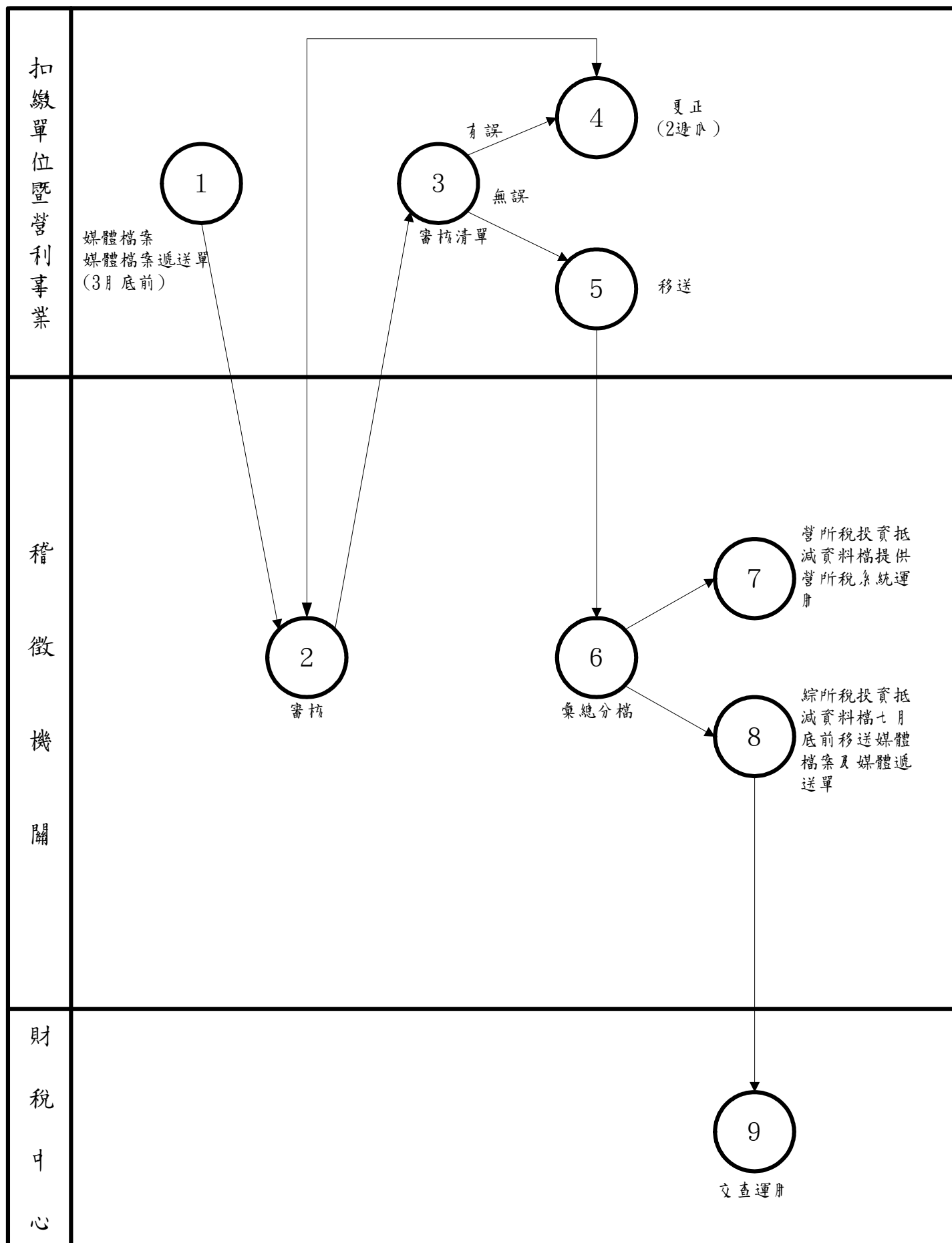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投資抵減資料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送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 3 月底前（如遇例假得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公司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及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報核聯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貳、媒體資料申報作業流程圖：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應包括以下資料：

(一)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

(二)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資料

二、磁帶、磁片、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記錄長度：100字（RECORD 100 CHARACTERS）。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資料種類：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1】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資料

【2】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資料

2.年度別：固定1位空白。

3.資料別：1位之數字，固定為「E」。

4.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詳如附件2之1～附件2之5）。

5.媒體代號：4位之數字，自89年度起，新申請單位一律以「0000」（均為阿拉伯數字）為媒體代號。

6.流水號：7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數時請主補零。

7.所得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1)所得人如為本國僱人（證號別為0），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1或2，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2)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其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主靠，最後兩位應留空白（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3)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其「受益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依照受益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到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到D之英文字母（A：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B：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C：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D：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8.證號別：一位之數字

【0】：所得人為本國僱人。

【1】：所得人為事業團體。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9.統一編號：8位數字，為發行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0.發行單價：8位整數2位小數。

11.創投比率：2位整數2位小數，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或實際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2.類別：固定為「1」。

13.格式：固定為「70」。

14.可抵減稅額：10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主補零（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股數：10位數字，不足位主補零。

16.繳款年度：股東認購股票年度別，3位數字。

17.獎勵類別：1位數字，說明如下：

【D】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重要科技事業。

【E】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重要投資事業。

【F】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創業投資事業。

【G】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之民間機構。

【H】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5年免稅。

【K】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X】其他。

18.稽徵機關核准代號：12位數字，為稽徵機關核准代號之阿拉伯數字，不足位數靠右補空白。

19.可抵減第一年度：3位數字。

20.可抵減最後年度：3位數字。

21.錯誤註記：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錯誤者為「A」，如為正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則此欄「空白」。

四.審核與註記：媒體資料在移送該管稽徵機關前，各相關資料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一)縣市別：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二)稽徵機關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範圍內。

(三)媒體代號：應為4位數字，自89年度起，新申請單位一律以「0000」（均為阿拉伯數字）為媒體代號。

(四)流水號：應為7位數字，以媒體代號為單位連續編列，且同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得重複。

(五)連勝投資抵減股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分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其檢查方法如附件6、附件7。

(六)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做邏輯檢查，其檢查方法如附件7。

(七)可抵減稅額：應大於零。

(八)獎勵類別：應為「D」、「E」、「F」、「G」、「H」、「K」、「X」。

(九)稽徵機關核准代號：應為稽徵機關核准代號之阿拉伯數字。

(十)資料內容除數字、A至Z及空白外，不可有任何符號。

五.檔案移送：

(一)媒體磁帶（磁片、光碟片）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8）。

(二)檔案移送時應填寫媒體磁帶（磁片、光碟片）檔案遞送單一式三聯（格式如附件10）請依式印製填送，其中第1聯由業務單位移送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簽收後留存，第2聯由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留存，第3聯由該管稽徵機關簽收後交還移送單位留存。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三)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及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資料應按資料類別分別錄製媒體磁帶（磁片、光碟片），並分別填寫媒體遞送單，並於遞送單上註明申報單位名稱，媒體代號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

(四)檔案移送後審核發現有誤者，請依審核清單上錯誤註記說明更正檔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將檔案連同所得資料檔案及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審核單位。（無論是原始申報資料或更正資料，申報單位每次辦理申報或更正時，均應彙送全部資料，申報單位不可只送部份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六產生清單：

(一)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媒體資料後，經程式審核產生審核清單並通知電子申報單位，電子申報單位於收到審核清單或自行發現錯誤後，應查明更正後於規定期限內（最遲於4月20日）將更正後之磁帶（磁片、光碟片）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二)審核清單之表頭及說明如下：

1.第一行為報表代號

2.第二行為發行公司名稱

3.第三行為發行單位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發行公司地址

4.第四行欄項說明：

(1)第一欄：列印稽徵機關核准字號之阿拉伯數字

(2)第二欄：列印股東認購股票年度別

(3)第三欄：列印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4)第四欄：列印適用獎勵投資類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資料，本欄為「D」、「E」、「F」、「G」、「H」、「K」、「X」。

5.第五行為多筆細項資料欄項說明

(1)第一欄：為錯誤代號欄

【1】表示資料種類欄空白或非「1」「2」者錯誤

【2】表示檔案編號錯誤

【3】表示國民身分證號碼欄錯誤或戶籍簡檔無此資料

【4】表示證號別欄非空白或非「1」「2」「3」者錯誤

【5】表示發行單位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錯誤

【6】表示發行單價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7】表示獎勵類別「F」之創投事業而創投比率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8】表示類別欄空白或非「1」者錯誤

【9】表示格式欄空白或非「71」者錯誤

【A】表示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可抵減稅額欄空白或計算金額錯誤

【B】表示股數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C】表示繳款年度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D】表示獎勵類別欄空白或非「D」「E」「F」「G」「H」「K」「X」者錯誤

【E】表示稽徵機關核准字號欄空白或不足八位數字者錯誤

【F】表示可抵減第一年度空白或計算錯誤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G】表示可抵減最終年度空白或計算錯誤

【H】表示錯誤註記非A或空白

(2)第二欄：列印檔案編號含1位年度，1位資料別，1位縣市別，2位機關別，4位媒體代號及7位流水號

(3)第三欄：列印格式代號

(4)第四欄：列印類別代號

(5)第五欄：列印證號別

(6)第六欄：列印持有股票發行單價

(7)第七欄：列印可抵減稅額

(8)第八欄：列印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9)第九欄：列印可抵減第一年度

(10)第十欄：列印可抵減最後年度

(11)第十一欄：列印錯誤註記

(12)第十二欄：列印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13)第十三欄：列印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三)股東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及稅額證明書資料審核清單連冊同一格式，該清單按營利事業申報單位及檔案編號序列印，清單內容除電子申報資料外另含電腦自動代入之資料，並於清單上加總各申報單位正確、錯誤及總件數。

(四)各稅捐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1冊所得檔案，於5月15日至30日前依媒體資料檔案作業要點規定移送財稅中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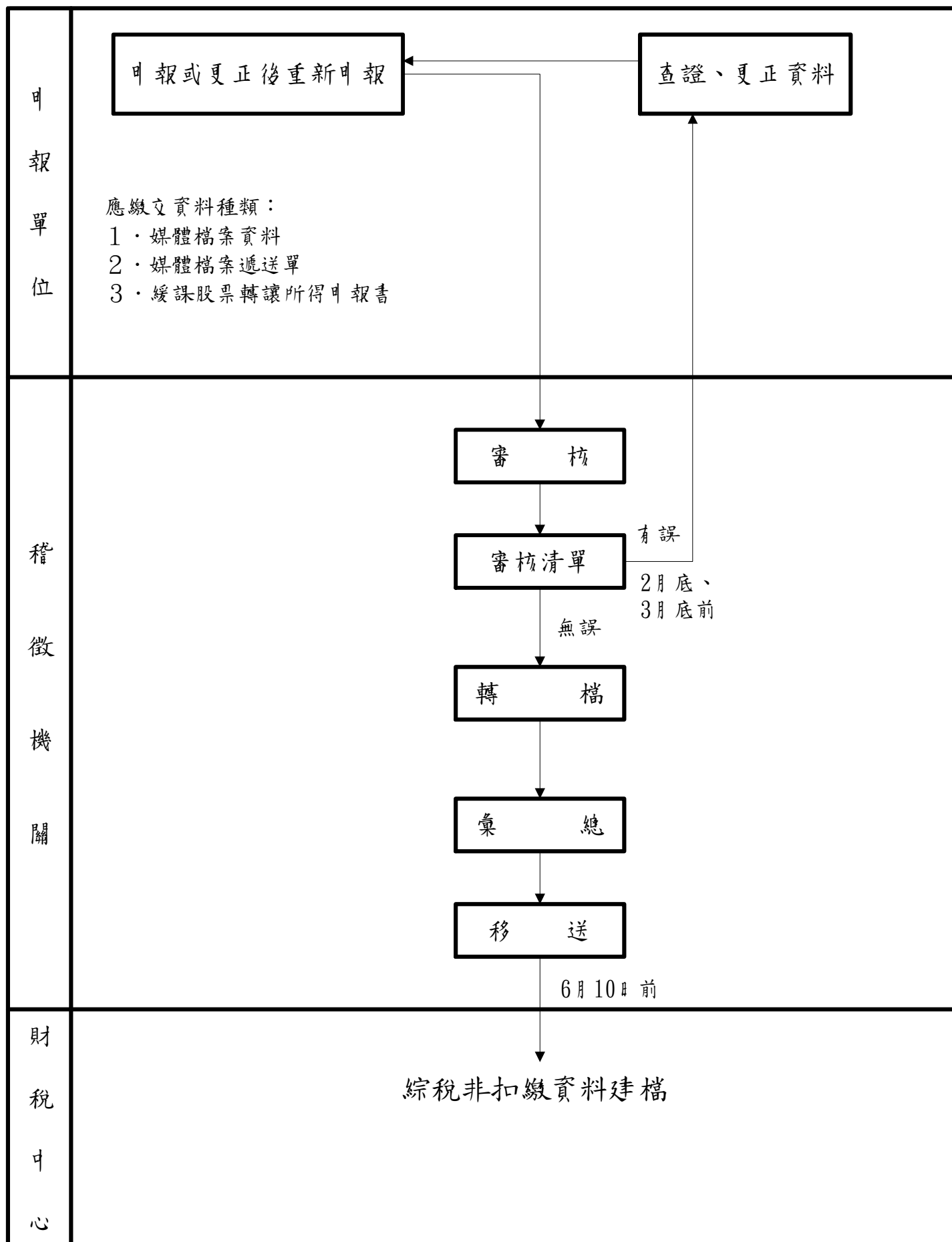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資料（含信託）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至遲應於12月底前移送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送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元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貳、媒體資料申報作業流程圖：



參、作業規定：

一、資料內容

(一)檔案格式圖：

1.總項檔：

- 1.可扣抵稅額及股利總額：
用於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
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
- 2.可抵繳稅額及股利淨額：
用於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
盈餘，所得人為個人非居住者
- 3.所得申報金額：
用於分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
盈餘，其可扣抵稅額欄位補"0"
- 4.所得金額：
用於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其可
扣抵稅額欄位補"0"

9(10)	
股利總額 (股利淨額) (所得申報金額) (所得金額)	

檔案名稱： 緩課股票轉讓媒體檔(總項檔)													密度： 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115 字 每段長度： 4600 字 每段紀錄數： 40 格式編號： INCH002 檔案結構： SEQ																																																																																							
檔案編號		X(14)		X(8)		X(2)		X(7)		X(7)		X(12)		X(10)		X(8)		X(10)		9(6)		9(6)*99		9(10)																																																																												
年度	關稅機關代號	流水號		所得來源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已上市而註記 格式代號		轉讓原因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轉讓原因 取得日期 (除權日) 年 月 日		原取得增資 記名股票人 姓名或名稱 2bytes x 6		原取得增資 記名股票人 統一編號		申報單位 營利事業 登記證 統一編號		緩課總股數		每股面額		轉讓單價		可扣抵稅額 (可抵繳稅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註：流水號第一位鍵值 媒體申報："0" 稅處建檔："1"																																																																																																				
1. 上市 2. 未上市 (若為信託 此欄為1)														71. 營利(股利、盈餘) 79. 薪資(員工福利)																																																																																						
1. 買賣 2. 繼承 3. 贈與(信託案件) 4. 放棄緩課 5. 送存集保 6. 其他 7. 贈與(非信託案件)														0. 本國個人 1.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2. 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未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士 5. 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個人 6.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7. 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8.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4.11.01	
				頁次(Page): 1 共(00) 1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4.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 緩課股票轉讓明細媒體檔(細項檔) 密度: 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60 字 每段長度: 4800 字 每段紀錄數: 80 格式編號: INC5003 檔案結構: SEQ

X(14)		X(8)	X(7)	9(10)	99/99	9(10)	99/99	X
檔案編號		所得來源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格式代號 (除權日) 年 月 日	緩課股數 合計	稅額 抵繳 比率	可扣抵稅額 (可抵繳稅額)	稅額 扣抵 比率	空白
年度	流水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註：細項的檔案編號
需與總項的檔案
編號相同

71. 營利(股利、營餘)
79. 薪資(員工紅利)

細項的緩課股數合
計的總數需等於總
項的緩課總股數

- 一、可扣抵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二
個欄項為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
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
適用，其稅額抵繳比率欄位補
"0"
- 三、分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及大
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其稅額
抵繳比率、可扣抵稅額、稅額扣
抵比率之3項欄位補 "0"

若為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則
固定為【1】

2.細項檔：

(二)磁帶格式說明（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1.記錄長度：

(1)總項檔：115字。

(2)細項檔：60字

2.檔案格式編號：

(1)總項檔之檔案格式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1.TXT），例如：申報單位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2345678，則總項檔檔案編號為123456781.TXT，並請於磁帶上註明檔案格式編號。

(2)細項檔之檔案格式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2.TXT），例如：申報單位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2345678，則細項檔檔案編號為123456782.TXT，並請於磁帶上註明檔案格式編號。

(三)磁片格式說明：（註：以磁片申報者其磁片一概不歸還）

1.記錄長度：

(1)總項檔：115字。

(2)細項檔：60字。

2.檔案格式編號：

(1)總項檔之檔案格式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1.TXT），例如：申報單位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2345678，則總項檔檔案編號為123456781.TXT，並請於磁片上註明檔案格式編號。

(2)細項檔之檔案格式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2.TXT），例如：申報單位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2345678，則細項檔檔案編號為123456782.TXT，並請於磁片上註明檔案格式編號。

3.資料內容除數字、字A～Z及空白外，不可有任何符號。

(四)各欄項內容說明如下：

1.總項檔：

(1)檔案編號：14位數字，第1位至第3位為數字（年度），第4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5位至第6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機關別詳如附件2之1～附件2之5），第7位為資料流水號之第1位，為數字（0：媒體申報），第8位至第14位為7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主補零（註：同一電子申報單位，不論其有多少個分支機構，在申報時務必以相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合併，再從00000000號開始依序編號不得重複。流水號原則上應保持連續）。

(2)所得來源（發行公司或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發行股票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已未上市註記：1位數字（1為上市，2為非上市），若為信託此欄設為T。

(4)格式代號：2位數字：（71為營利：包含股利、盈餘。79為薪資：員工紅利）。

(5)轉讓原因發生日期：第7位數字（包含年度3位數為主補零、月2位數、日兩位數）

(6)轉讓原因：1位數字，其轉讓原因代碼如下：

- 1：買賣
- 2：繼承
- 3：贈與（信託案件）
- 4：放棄緩課
- 5：送存集保
- 6：其他
- 7：贈與（非信託案件）

(7)取得日期：7位數字（包含年度3位數為主補零、月2位數、日2位數），如同一張股票轉讓憑單上有2筆以上資料時，取得日期以第1筆為主。

(8)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姓名或名稱：12位之數字（6個中之字）。

(9)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

- ①如為本國僑民（證號別為0），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英之字母，第2位必為1或2，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②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其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主靠，最後兩位應留空白（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③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其「所得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依照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到Z之英之字母，第2位必為A到D之英之字母（A：日移民證編號之男性，B：日移民證編號之女性，C：日移民證編號之男性，D：日移民證編號之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④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 A.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 B.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其出生年之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填空白。例如1975年6月21日出生者，應填寫為：

9	7	5	0	6	2	1			
---	---	---	---	---	---	---	--	--	--
- ⑤所得人如為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別為6）：本欄免填報。
- ⑥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 A.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 B.前8位採護照上之母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上英之姓名第一個字之前兩位字母。
- ⑦受益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別為8）：本欄免填報。

(10)證號別：一位數字

【0】：所得人為本國僑人。

【1】：所得人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6】：所得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若為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

【0】：受益人為本國僑人。

【1】：受益人為事業團體。

【2】：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3】：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6】：受益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7】：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8】：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11)申報單位營利事業暨扣繳統一編號：8位數字

(12)緩課總股數：10位數字

(13)每股面額：6位數字

(14)轉讓單價：6位整數、2位小數

(15)可扣抵稅額(可抵繳稅額)：10位數字

(16)股利總額(股利淨額、所得申報金額、所得金額)：10位數字

第(15)、(16)欄項說明如下：

①可扣抵稅額及股利總額：用於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僑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

②所得申報金額：用於分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僑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可扣抵稅額欄位補「0」。

③所得金額：用於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其可扣抵稅額欄位補「0」。

2.細項檔：

(1)檔案編號：14位數字(細項的檔案編號需與總項的檔案編號相卡)，第1位至第3位為數字(年度)，第4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5位至第6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機關別詳如附件2之1~附件2之5)，第7位至第14位為8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主補零。

(2)所得來源：8位數字(發行股票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格式代號：2位數字：(71為營利：包含股利、盈餘。79為薪資：員工紅利)。

(4)取得日期：7位數字，(包含年度3位數為主補零、月2位數、日2位數)。

(5)緩課股數合計：10位數字(細項之緩課股數合計的總數需等於總項的緩課總股數)。

(6)稅額抵繳比率：2位整數2位小數。

(7)可扣抵稅額(可抵繳稅額)：10位數字。

(8)稅額扣抵比率：2位整數2位小數。

第(6)、(7)、(8)欄項明如下：

①可扣抵稅額、稅額扣抵比率2係欄項為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連冊，其稅額抵繳比率欄位補「0」。

②分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冊，其稅額抵繳比率、可扣抵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之3項欄位補「0」。

(9)空白：1位，若為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則固定為【T】。

(五)審核與註記：媒體資料在移送該稽徵機關前，各相關資料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1.縣市別：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2.稽徵機關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3.流水號：應為8位數字，電子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得重複。流水號之第一位務必固定為「0」。

4.格式代號：以71、79區分。

5.已、未上市註記：1：表上市，2：表非上市。

6.金額部分：

(1)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股利總額應等於票面總金額或轉讓總價額加可扣抵稅額。

(2)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屬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其所得金額應等於票面總金額或轉讓總價額。

(3)分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所得申報金額採票面總金額與轉讓總價額之較低者。

7.所得人統一編(證)號：分為所得人統一編(證)號及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其檢查方法請參考前述欄位說明及附件6、附件7。

8.中、立欄位之第1個位元及各中、立字間均不得有半型空白，中、立欄位內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型字元。

9.檔案中第之英、立字母一律為大寫：例如A。

(六)檔案移送：

1.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總項檔與細項檔應分別錄製媒體磁帶(磁片、光碟片)(以磁片申報者一概不歸還)，並應粘貼『正、副外標籤』(格式如附件8)。其正、副外標籤應註明：

(1)總項檔請註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1.TXT)，例如：申報單位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2345678，則總項檔檔案編號為123456781.TXT。

(2)細項檔請註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2.TXT)，例如：申報單位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2345678，則細項檔檔案編號為123456782.TXT。

2.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總項檔與細項檔，應分別填寫媒體遞送單一式三聯(格式如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0) 請依式印製填送。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申報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連同申報書於所得年度次年 1 月底前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3. 檔案移送稽徵機關後，經程式審核產生審核清單並通知申報單位，申報單位依審核清單上錯誤註記『*』及媒體遞送單移送該管稽徵機關。（無論是原始申報資料或是更正資料，申報單位每次辦理申報或更正時）號所在處更正資料（或自行發現資料錯誤），均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更正後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均應彙送全部資料申報單位不可只送部份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七) 各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 1 俾所得檔案，於 3 月 31 日前依媒體資料檔案作業要點規定移送財稅中心作業。

第五節 信託所得申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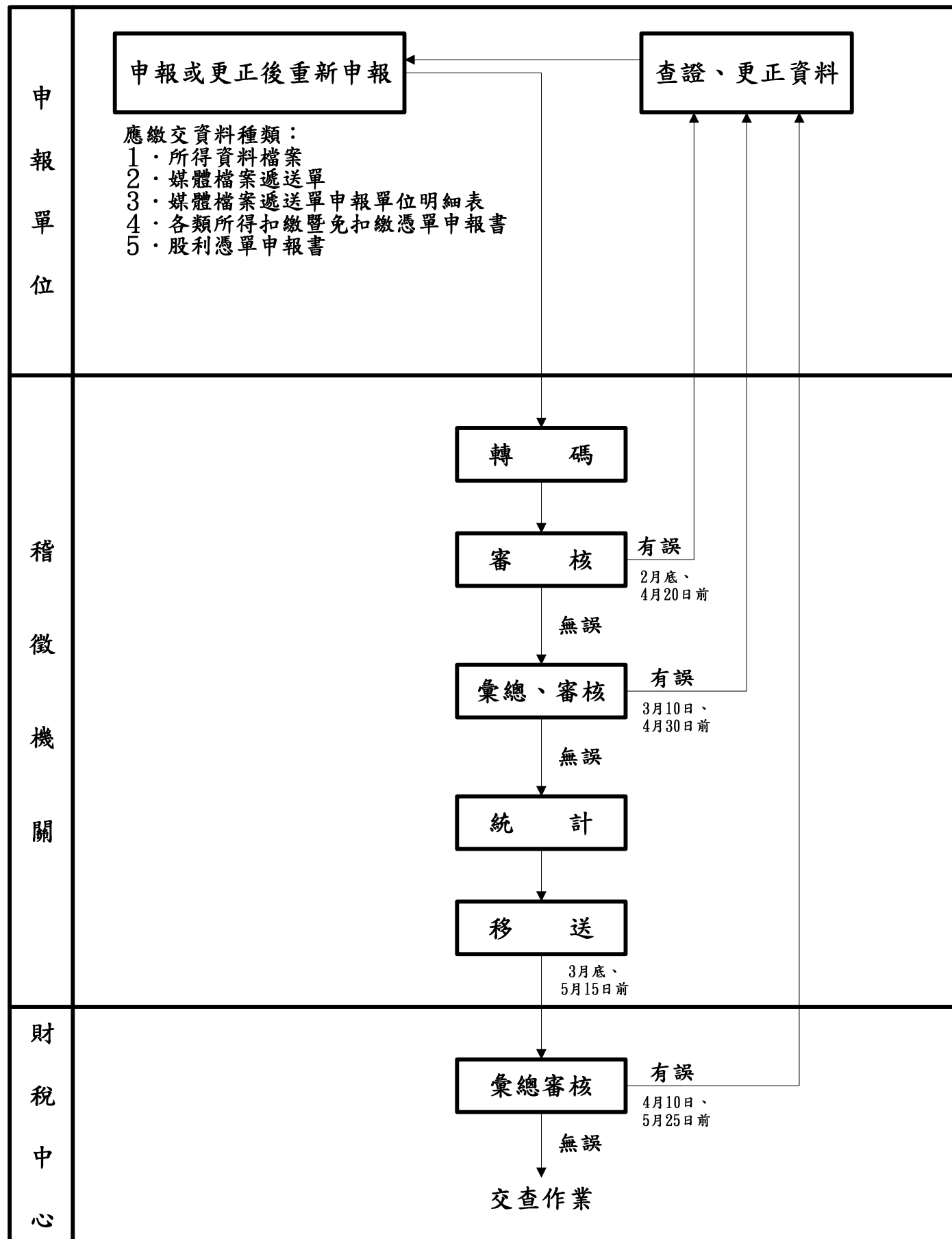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最遲需於每年12月底前移送 (請準備小量測試資料移送測試)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磁帶：財稅中心 磁片、光碟片等：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元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 所得資料檔案 2. 媒體檔案遞送單 3.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4.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5. 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總表 6. 附件粘貼表
領取套版紙及套裝軟體地點	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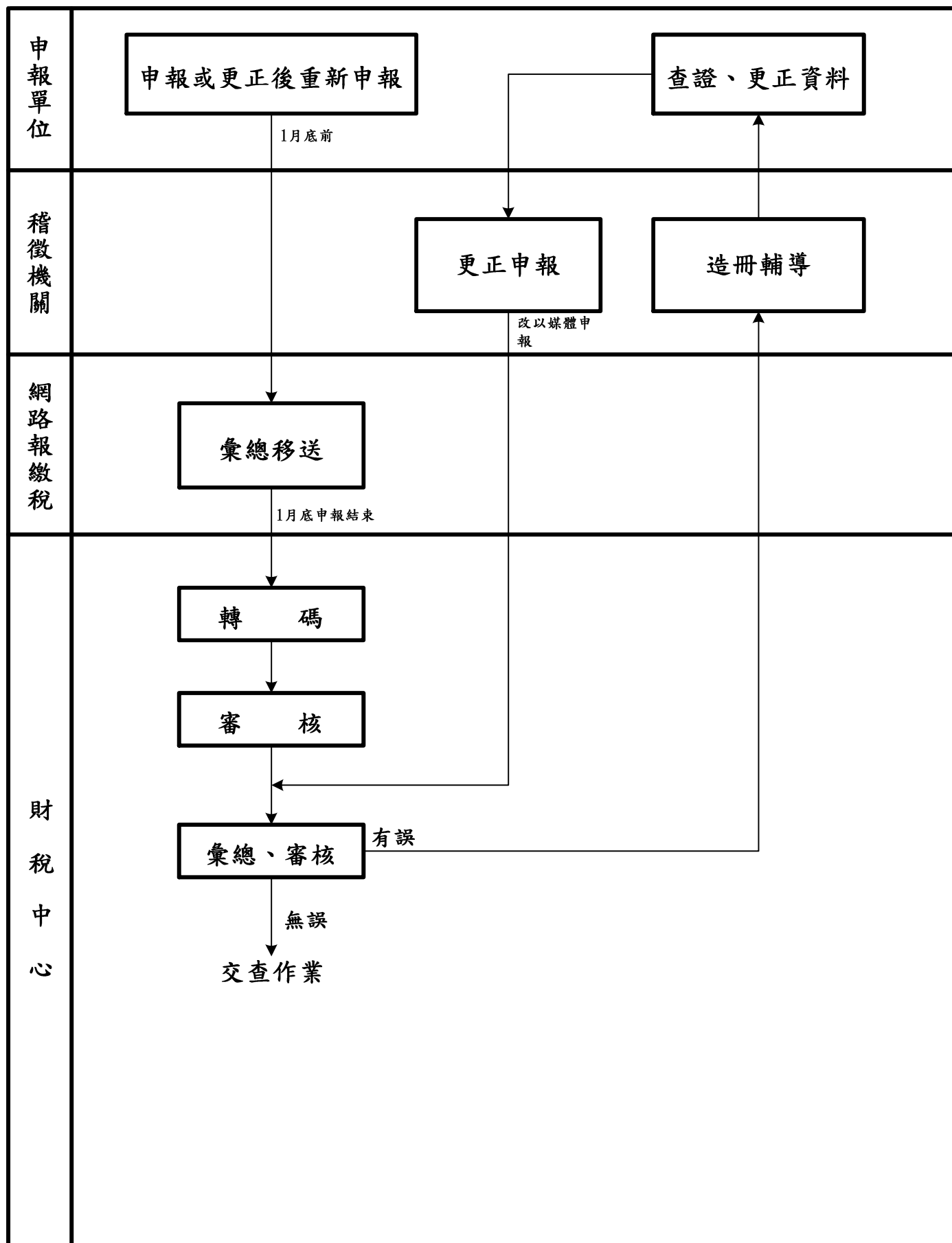
貳、申報程序

一、磁片、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二、網路申報：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應包括以下資料：

(一)信託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併採電子申報：

- 1.受託人基本資料
- 2.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 3.委託人基本資料
- 4.信託財產目錄
- 5.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 6.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 7.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開立給受益人者）
- 8.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二)信託所得憑單採電子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採人工申報：

- 1.受託人基本資料
- 2.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 3.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開立給受益人者）
- 4.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二、磁帶、磁片、光碟片格式（詳第一節 參 作業規定 二）

記錄長度：200字（每個中文字佔2 BYTES）。

三、受託人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系統說明文件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受託人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36)			X(52)		
檔案編號			受託人姓名/名稱 (18個中文字)			受託人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26個中文字)		
機關別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資料區分								

前二位固定為IR
固定為3

X(20)	X(15)	X(30)	X(17)	X(10)
聯絡人姓名 (10個中文字)	聯絡人電話	受託人 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空白	受託人 統一編號(證)號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之流水號不得重複。如為主要受託人，其流水號請以【TR000000】表示。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3】。缺本項資料者一律退查。
- 5.受託人姓名／名稱：36位之數字（18個中之字）。
- 6.受託人戶籍地址／登記地址：52位之數字（26個中之字）。
- 7.受託人聯絡人姓名：20位之數字（10個中之字）。
- 8.受託人聯絡人電話：15位之數字。
- 9.受託人電子郵件信箱帳號：30位之數字。
- 10.空白：17位之數字。
- 11.受託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

四、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0f) 1	
檔案名稱：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88)			
檔案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44個中文字)			
機關別		資料區分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前二位固定為TR		固定為4			
X(20)		X(15)		X(30)	
聯絡人姓名 (10個中文字)		聯絡人電話		信託扣繳單位 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X(15)		X(9)	
		空白		信託扣繳單位 稅籍編號	
		X(15)		X(9)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之流水號不得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4】。缺本項資料者一律退查。
- 5.信託扣繳單位名稱：88位之數字（44個中之字）。
- 6.信託扣繳單位聯絡人姓名：20位之數字（10個中之字）。
- 7.信託扣繳單位聯絡人電話：15位之數字。
- 8.信託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30位之數字。
- 9.空白：15位之數字。
- 10.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之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或英文字母G、P，6～9位為數字。
- 11.信託契約屬性註記：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 【1】：公益信託、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
 - 【2】：其他。
- 12.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註記：1位之字，說明如下：
 - 【Y】：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
 - 空白：信託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合併申報。
- 13.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1位數字，說明如下：
 - 【1】：本年度受益人無轉讓過戶（含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不必產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資料。
 - 【2】：本年度受益人有轉讓過戶（含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 14.信託契約屬性為【1】，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第5碼為【P】時，需於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欄為【1】或【2】之註記。

五、委託人基本資料：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書，免檢送本檔案格式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09) 1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委託人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1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36)	
X(19)		X(52)	
機 關 別		委託人姓名/名稱 (18個中文字)	
流水號		空白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空白	
前二位固定為TR		固定為5	

X(20)		X(15)		X(46)		X(10)	
聯絡人姓名 (10個中文字)		聯絡人電話		空白		委託人 統一編號(證)號	
身分區分							

- 1.新成立之他益信託
-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
- 3.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之流水號不得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5】。
- 5.委託人姓名／名稱：36位之數字（18個中之字）。
- 6.空白：52位之數字。
- 7.委託人聯絡人姓名：20位之數字（10個中之字）。
- 8.委託人聯絡人電話：15位之數字。
- 9.空白：46位之數字。
- 10.身分區分：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 【1】新成立之他益信託
 -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
 - 【3】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 11.委託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

(三)有下列3種情形者，請申報委託人資料：

- 1.新成立之他益信託。
-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
- 3.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六信託財產目錄資料：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書，免檢送本檔案格式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系統說明文件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0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信託財產目錄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9(14)	
X(120)		X(120)	
檔案編號		信託財產金額	
機關別		信託財產名稱 (60個中文字)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資料區分			
前二位固定為TR		固定為6	

X(120)		X(46)	
信託財產名稱 (60個中文字)		空白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之流水號不得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6】。信託所得憑單併入信託所得申報書採電子申報者，本項資料必須檢附；信託所得申報書採人工申報者，本項資料免附。
- 5.信託財產金額：14位數字。
- 6.信託財產名稱：120位之數字（60個中之字）。
- 7.空白：46位之數字。

七、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免檢送本檔案格式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系統說明文件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2)	X(5)	9(14)	9(14)	9(14)	9(14)	9(14)
檔案編號			收支項目	費用項目 流水號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機關別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資料區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前二位固定為R
固定為7

9(14)	9(14)	X(32)	9(14)	X(28)
其他	合計	費用項目名稱 (16個中文字)	起迄年月日	空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流水號不得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7】。信託所得憑單併同信託所得申報書採電子申報者，本項資料必須檢附；信託所得申報書採人工申報者，本項資料免附。
- 5.收支項目：2位數字，說明如下：
 - 【01】：收入總額
 - 【02】：成本總額
 - 【03】：費用總額
 - 【04】：可直接歸屬費用合計
 - 【05】：可直接歸屬費用
 - 【11】：不可直接歸屬費用合計
 - 【12】：不可直接歸屬費用
 - 【15】：所得額
 - 【16】：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 【17】：前期累積所得未分配數
 - 【18】：前期累積之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 【19】：本年度實際分配數
 - 【20】：本年度實際分配之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 【21】：本期累積未分配餘額
 - 【22】：本期累積未分配之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 6.費用項目流水號：收支項目為05或12時本欄為5位數字之流水號，其他收支項目時本欄為5位空白。
- 7.營利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8.利息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9.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0.財產交易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2.其他：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3.合計：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4.費用項目名稱：收支項目為05或12時本欄為32位數字（16個中文字）。
- 15.起迄年月：為收支計算表期間之起迄年月（數字，年各3位、月各2位、日各2位）
- 16.空白：28位數字。
- 17.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計算方式：1位數字，說明如下：
 - 【1】：現金收付制
 - 【2】：權責發生制

18.除收支項Ⅱ 15、17、18、21、22外，其他收支項Ⅱ金額欄位均不得為負值。正負號在最後1位數表示：

(1)正數：正常之0～9

(2)負數：以J, K, L, M, N, O, P, Q, R分別表示-0～-9。

八、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系統說明文件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0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10)	X(12)	X(10)	X(12)	9(7)	9(9)V9(4)	X(2)	9(9)V9(4)	
檔案編號		出讓人 姓名/名稱		受讓人 姓名/名稱		轉讓日期	轉讓日淨值	轉讓原因代號	成交單價	
機 關 別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出讓人 統一編(證)號	受讓人 統一編(證)號	受讓人 姓名/名稱	轉讓日期	轉讓日淨值	轉讓原因代號	成交單價	

前二位固定為TR
固定為8

9(13)V9(4)	9(14)	9(12)	9(8)	9(7)	X(2)	9(9)V9(4)	9(14)	9(8)	X(6)
轉讓單位	成交總金額	證券交易稅	轉讓手續費	取得日期	取得原因代號	取得單價	取得總金額	取得手續費	空白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 4.資料區分：固定為【8】。
- 5.出讓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6、附件7。
- 6.出讓人姓名／名稱：12位之數字（6個中之字）。
- 7.受讓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6、附件7。
- 8.受讓人姓名／名稱：12位之數字（6個中之字）。
- 9.轉讓日期：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 10.轉讓淨值：13位數字（整數9位，小數4位），不足位左邊補零。
- 11.轉讓原因代號：2位數字。
 - 【21】：南投信事業申請買回
 - 【22】：私人間買賣
 - 【2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 【24】：繼承
 - 【25】：贈與
 - 【29】：其他
- 12.成交單價：13位數字（整數9位，小數4位），不足位左邊補零。
- 13.轉讓單位：17位數字（整數13位，小數4位），不足位左邊補零。
- 14.成交總金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 15.證券交易稅：以元為單位，12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 16.轉讓手續費：以元為單位，8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 17.取得日期：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 18.取得原因代號：2位數字。
 - 【11】：自購
 - 【12】：私人間買賣
 - 【1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 【14】：繼承
 - 【15】：贈與
 - 【19】：其他
- 19.取得單價：13位數字（整數9位，小數4位），不足位左邊補零。
- 20.取得總金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 21.取得手續費：以元為單位，8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 22.空白：6位之數字。
- 23.信託契約屬性為【1】，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第5碼為【P】且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為【2】時，需申報本通報表資料。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24.轉讓年度需為所得年度。

25.成交總金額＝成交單價×轉讓單位；取得總金額＝取得單價×轉讓單位。

九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含扣免繳、股利及財產交易所得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09)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作業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200 字		每段長度：4000 字		每段紀錄數：20		格式編號：IMCL003		檔案結構：SEQ											
X(19)		X(2)	X(10)	X	9(10)	9(10)	9(10)	X(12)	X(3)	X(12)													
檔案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受益人 統一編號(證)號		證 號		給付總額/所得額		打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給付淨額		受益人代號(或帳 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繳納 所得 稅 年度		受益人姓名/名稱 (6個中文字)			
縣市別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受益人 統一編號(證)號		證 號		給付總額/所得額		打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給付淨額		受益人代號(或帳 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繳納 所得 稅 年度		受益人姓名/名稱 (6個中文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A. 應扣繳稅款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利息所得
C.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股息資料(受益人為在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者)
D. 分派股利所得
F.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股息資料(受益人為在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者)
U.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
Y. 其他資本利所得
W. 營利事業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0. 本國個人
1.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2. 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3.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士
3.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士
6. 大陸地區單位
7.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之外僑
8.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A. 所得人統一編號(應填給繳納表
B. 所得人或受益人編號無從查對)

X(60)		X(42)		X(2)		X(4)	
受益人地址 (30個中文字)				信託所得註記		檔案 製作 日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固定為TR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2.流水號：第1位可為之數字，第2位至第8位為數字（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 4.註記：第1位之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說明如下：

【A】：應補徵稅款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利息所得

【C】：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者）

【D】：分離課稅所得

【F】：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者）

【U】：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

【V】：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W】：營利事業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Y】：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空白】：非前述情形者

- 5.格式：2位之數字，為所得格式代號，說明如下：

【51】：租賃所得

【52】：短期票券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

【53】：權利金所得

【54】：股利或盈餘所得

- (1)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

- (2)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者）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C】**。

- (3)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者）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F】**。

- (4)其他營利所得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Y】**。

【5A】：金融業利息（可享受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5B】：其他利息所得（不可享受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5C】：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利息所得

- (1)96年1月1日至96年7月12日（註記欄應輸入A）。

- (2)96年7月13日至96年12月31日（註記欄應輸入空白）。

【60】：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

【76】：財產交易所得

- (1)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註記欄應輸入U，不列印信託

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2)私募基金受益憑證(註記欄應輸入V,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3)營利事業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註記欄應輸入W,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4)其他

【90】:告發或檢舉獎金(註記欄應輸入D)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如由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註記欄應輸入D)

【92】:其他所得

【94】: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得

6.受益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6、附件7。

(1)受益人如為本國僑民(證號別為0),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1或2,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2)受益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其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主靠,最後兩位應留空白(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3)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其「受益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依照受益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到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到D之英文字母(A: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B: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C: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D: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4)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②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2位及月、日各2位,第8位至第10位填空白。例如1975年6月21日出生者,應填寫為:

9	7	5	0	6	2	1			
---	---	---	---	---	---	---	--	--	--

(5)受益人如為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別為6):本欄免填報。

(6)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②無統一證號者:前8位採護照上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上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

(7)受益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別為8):本欄免填報。

7.證號別：1位之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0】：受益人為本國僑民。

【1】：受益人為事業團體。

【2】：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3】：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6】：受益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7】：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8】：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8.給付總額／所得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9.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如為免扣繳資料，亦應補零。不可為負值。

10.給付淨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11.受益人代號（或帳號）或外僑護照號碼：本欄應輸入受益人代號或帳號，或外僑護照號碼，右補空白。

12.軟體註記：1位之數字。

【A】：自行撰寫程式者。

【B】：向軟體公司購買套裝軟體者。

13.錯誤註記：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A】：受益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受益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符無誤者。

【B】：受益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受益人無法查對者。

【空白】：受益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14.所得給付年度：3位數字，為該筆所得課稅年度（民國年）。

15.受益人姓名／名稱：12位之數字（6個中之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6個中之字。若外僑無中之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之姓名前6個字以全型之字鍵入。

16.受益人中之地址：60位之數字（30個中之字）。若地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無中之地址時應將僱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17.空白：42位之數字。

18.受益人信託所得註記：本欄固定為【TR】。

19.檔案製作日期：月、日各2位數字。

(三)注意事項：

1.信託扣繳單位開立給非受益人之憑單，例如：給付聘僱人員薪資等，應與開立給受益人所得資料合併為同一檔案申報；開立給非受益人之憑單所得資料檔案格式請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辦理，惟給付非受益人之所得資料，請加「TR」註記。

2.信託所得憑單與信託所得申報書併同採用電子申報者：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1)同一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需同時申報信託財產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資料者，僅需依各所得類別、格式代號及註記產出一筆所得資料，勿產出兩筆重複申報。
- (2)受益人不論有無所得，均應申報「受益人統一編(證)號」及「受益人姓名／名稱」資料，惟無所得者，其給付總額(所得額)，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及給付淨額應為【零】，該筆資料將被視為受益人基本資料，不提供所得查詢或歸戶。
- 3.信託所得憑單採用電子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者，請勿將無所得之受益人資料輸入本檔案格式中申報。
- 4.金額部分：給付總額減扣繳稅額應等於給付淨額。
- 5.中文欄位之第1個位元及各中文字間均不得有半型空白，中文欄位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型字元。中文姓名之間請勿以全型空白或2個半型空白來區隔。中文前後之前置字元、結束字元均應去除。地址欄前3個中文字應為郵遞區號，或全國各縣市鄉鎮名稱。
- 6.檔案中第1欄至第80欄之英文字母一律為大寫：
如：不寫a10，應寫A10。
- 7.非中文欄項不得有全型空白、全型符號、全型字、全型數字或中文。

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版別(Revision):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日期(Date): 95.10.01		頁次(Page): 1 共(Of) 1	

檔案名稱：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4 檔案結構： SEQ

X(19)		XXXXXX	9(9)	9(14)	9(14)	X(9)	X	X(12)	X	X(3)	X(7)	X(8)																																																																																							
檔案編號			所得憑單張數	各類所得資料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信託扣繳單位 稅務編號	列和位置	空白	錯誤註記	資料年度	檔案 製作日期	起始 流水號																																																																																							
機 關 別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機 關 別		資 料 內 容 區 分		資 料 內 容 區 分		資 料 內 容 區 分		資 料 內 容 區 分		資 料 內 容 區 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0

固定為ZZ

固定為9

X(8)	X(87)		X(2)	X
結束流水號			信託所得註記	來源標識

固定為R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為英之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8位之數字，第1、2位固定為【ZZ】，第3位至第7位固定為數字【0】，國內所得人第8位為【1】，國外所得人第8位為【2】。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9】。
- 5.國內國外：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 【1】：所得人為有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 【2】：所得人為無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 6.僱人非僱人：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 【1】：僱人
 - 【2】：非僱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 7.所得類別：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 【1】：股利、盈餘或營利所得
 - 【4】：利息所得
 - 【5】：租賃、權利金所得
 - 【7】：財產交易所得
 - 【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 【A】：其他所得
- 8.類別區分：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 (1)所得類別為【1】時：
 - ①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1】。
 - ②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2】。
 - ③其他營利所得本欄為【3】。
 - (2)所得類別為【5】時：
 - ①租賃所得本欄為【1】。
 - ②權利金所得本欄為【2】。
 - (3)類別非【1】、【5】者本欄為空白。
- 9.該類所得資料筆數：9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0.給付總額（所得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 11.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如為免扣繳資料，亦應補零。
- 12.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之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或英之字母G、P，6～9位為數字。
- 13.列印位置或空白：1位之數字。
- 14.空白：12位之數字。
- 15.錯誤註記：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 【A】：信託扣繳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碼錯誤者。
 - 【空白】：信託扣繳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無誤。
- 16.資料年度：3位數字，為該類所得給付年度。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17.檔案製作日期：7位數字，為檔案產生之民國年3位，月日各2位。
- 18.起始流水號：8位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開始流水號。
- 19.結束流水號：8位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結束流水號。
- 20.空白：87位數字。
- 21.信託所得註記：本欄固定為【TR】。
- 22.來源標籤：一位數字，磁帶加註T，磁片加註D，光碟片加註C。

十、申報需知：

- (一)申報檔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
- (二)每季申報單位製作所得資料檔案，且避免申報資料重複，受託人辦理各信託扣繳單位各項資料申報，不論係給付受益人或非受益人所得，請將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資料合併成同一信託所得資料檔案一起辦理申報。
- (三)同一受託人申報有多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分別存檔，其多信所得資料檔案可存放在同一媒體磁片(帶)中，但不同一受託人之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即應分別存放，不得存放在同一媒體磁片(帶)中。
- (四)信託所得申報書（含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應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及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如附件12），不論係申報幾信託扣繳單位資料，請以受託人一併填寫；遞送單上除應註明申報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及檔案有關資料外，應另註明使用機型、使用之中文代碼、檔案類型、【資料名稱】欄應註明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件數，並將詳細資料另填在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上，若有給付非受益人所得資料併同申報，應分別列示填寫並另檢附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如附件11）。
- (五)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總表（附件27）：
 - 1.本表係以1份信託所得申報書資料填列1份為原則，不同信託所得申報案件應分別填列，共同一受託案件僅填列1份即可。
 - 2.本表信託扣繳單位明細資料欄僅列示3列，但可依實際信託扣繳單位數，增加列次使用，並請標明頁次，俾利收件。
 - 3.有無檢送附件粘貼表及其報表編號欄，應詳實填列。
- (六)附件粘貼表（附件31）：
 - 1.請按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粘貼相關附件，並編碼填列。採電子申報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第2聯備查聯影本可免粘貼。
 - 2.報表編號編碼原則：
 - (1)第1、2、3碼為扣繳單位序號。
 - (2)第4碼為報表頁號，固定為「5」。
 - (3)第5、6、7、8碼為流水號。
- (七)信託扣繳單位媒體申報總表及附件粘貼表可利用國稅局提供之軟體（94年申報93年度資料起提供），或自行設計程式以A3紙張R寸列印，或依本要點附件格式自行放大影印人工填寫。
- (八)更正申報作業方式：
 - 1.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更正時：因無涉及違章，稽徵機關可直接受理抽換磁片或磁帶。
 - 2.申報期限屆滿後：因涉及違章案件審理，各電子申報單位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或應剔除部分，應即向信託受託人所轄稽徵機關申請人工更正或申報。稽徵機關應將更正前後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報核聯移送財稅中心處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及信託所得申報書送電作單位更檔，補申報之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由稽徵機關自行建檔後移送財稅中心處理。

其其餘事項請參照本章第一節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信託財產受益人名類所得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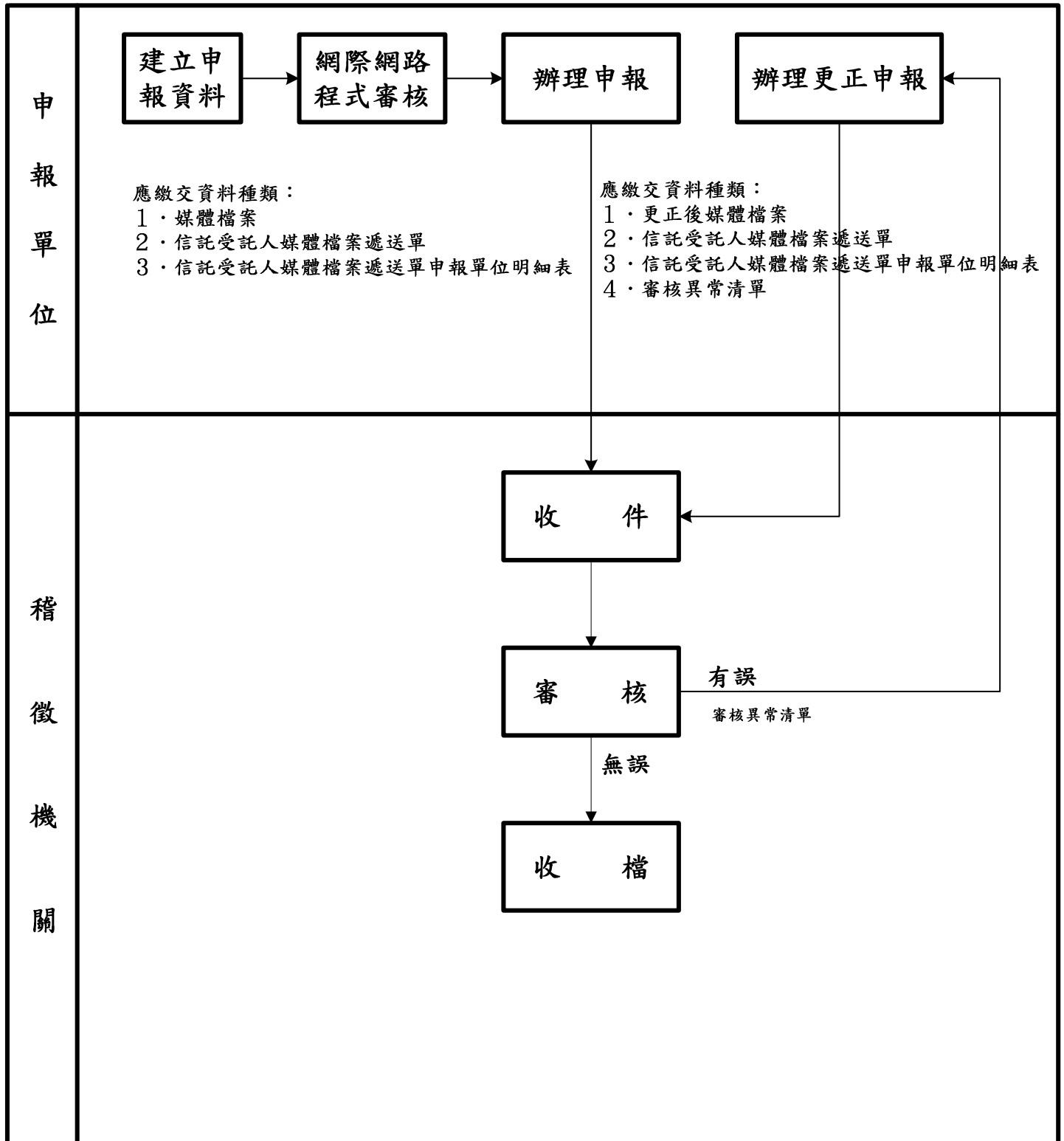
本節資料專供人工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之受託人，可將信託所得申報書第3頁資料依規定檔案格式轉檔採媒體申報，以節省紙本列印委託人或受益人名類所得資料之人力物力。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受託人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 所得資料檔案 2.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 3.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4. 人工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
備註	1. 本表採媒體申報者，需影印媒體檔案遞送單第1聯，黏貼於人工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第3頁上，併附信託所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2. 媒體磁片（光碟片）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國際網路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電子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程式網址： http://www.fdc.gov.tw ）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貳、申報程序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委託人資料：有下列3種情形者，請申報委託人資料：

1.新成立之受益信託。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受益信託。

3.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信託變更為受益信託。

(二)受益人名類所得資料

二、磁片、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三、委託人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建檔系統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IC	

檔案名稱： 信託申報書(委託人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9000										字 每段配數： 45										格式編號： IICF004-3										檔案結構： SEQ									
X(2)	X	X(8)	X	9(6)	X	X(8)	X(10)	X	X(36)										X(126)																																																		
機關別		收件編號																																																																			
流水號		計畫委託人序號		程式執行記錄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18個中文字)										空白																																																	
資料年度																																																																					

5・委託人基本資料

	X(126)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資料年度：2位數字，民國年，填入該年度申報資料，如96年度填96。
- 2.稽徵機關代號：3位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3.申報別：人工申報填【1】。
- 4.流水號：5位數字，固定放空白。
- 5.註記：1位數字，固定填【5】。
- 6.委託人序號：6位數字，委託人序號為01請填入000001，委託人序號02請填入000002依此類推。
- 7.程式執行標籤：1位數字，固定放空白。
- 8.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9.委託人統一編號：10位數字，主靠右補空白。
- 10.身份區分：1位數字，說明如下：
 - 【1】新成立之信託
 -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信託
 - 【3】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變更為信託
- 11.委託人姓名／名稱：36位數字(18個中文字)，主靠右補空白。
- 12.空白：126位數字。

四、受益人名類所得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X(12)	9(14)	9(14)	X(5)
	受益人姓名/名稱 (6個中文字)	財交所得 - 營利事業 - 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	財交所得 - 營利事業 - 其他	空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媒體申報建檔作業系統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6.10.01
		頁次(Page):		1 共(0f) 1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IC		

檔案名稱： 信託申報書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9000 字		每段紀錄數： 36		格式編號： IICF007		檔案結構： SEQ	
X(2)	X	X(8)		X	9(6)	X	X(8)	X(10)		9(14)		9(14)		9(14)		9(14)					
資料年度	縣市別	收件編號		流水號	受益人序號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益人統一編號	營利所得		營利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抵稅額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已扣繳稅款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機關別	流水號																		

8. 受益人名類所得資料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資料年度：2位數字，民國年，填入該年度申報資料，如96年度填96。
- 2.稽徵機關代號：3位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3.申報別：人工申報填【1】。
- 4.流水號：5位數字，固定放空位。
- 5.註記：固定為【8】。
- 6.受益人序號：6位數字，委託人序號為01請填入000001，委託人序號02請填入000002依此類推。
- 7.程式執行標籤：1位數字，固定放空位。
- 8.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
- 9.受益人統一編（證）號：10位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6、附件7。
- 10.營利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1.營利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2.利息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3.利息所得已扣繳稅款：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4.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5.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已扣繳稅款：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6.財產交易所得—個人—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7.財產交易所得—個人—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8.財產交易所得—個人—其他：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19.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20.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已扣繳稅款：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21.其他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22.受益人姓名／名稱：12位數字（6個中文字）。
- 23.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24.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其他：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 25.空白：5位數字。

五、注意事項：

- (一)所得資料檔案檔名統一為：IICTR+「.」+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例：IICTR.00000108.096。
- (二)受託人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10之2），並於遞送單資料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及件數欄位分別清楚註明各該年度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件數。若同一受託人送件多個信託扣繳單位時，請加填信託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附件12）。

- (三)同一受託人同時申報多個信託扣繳單位時，可將各信託扣繳單位所得資料檔案存放在同一磁片或光碟片中，但應分別依各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存檔。
- (四)本表另採媒體申報者，需影印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第1聯，黏貼於人工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第3頁上，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時於遞送單第3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 (五)所得資料檔案審核作業：稽徵機關於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如有異常即產出審核異常清單退請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2週內將更正後之所得資料檔案併同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或申報單位明細表移送資料審核退件稽徵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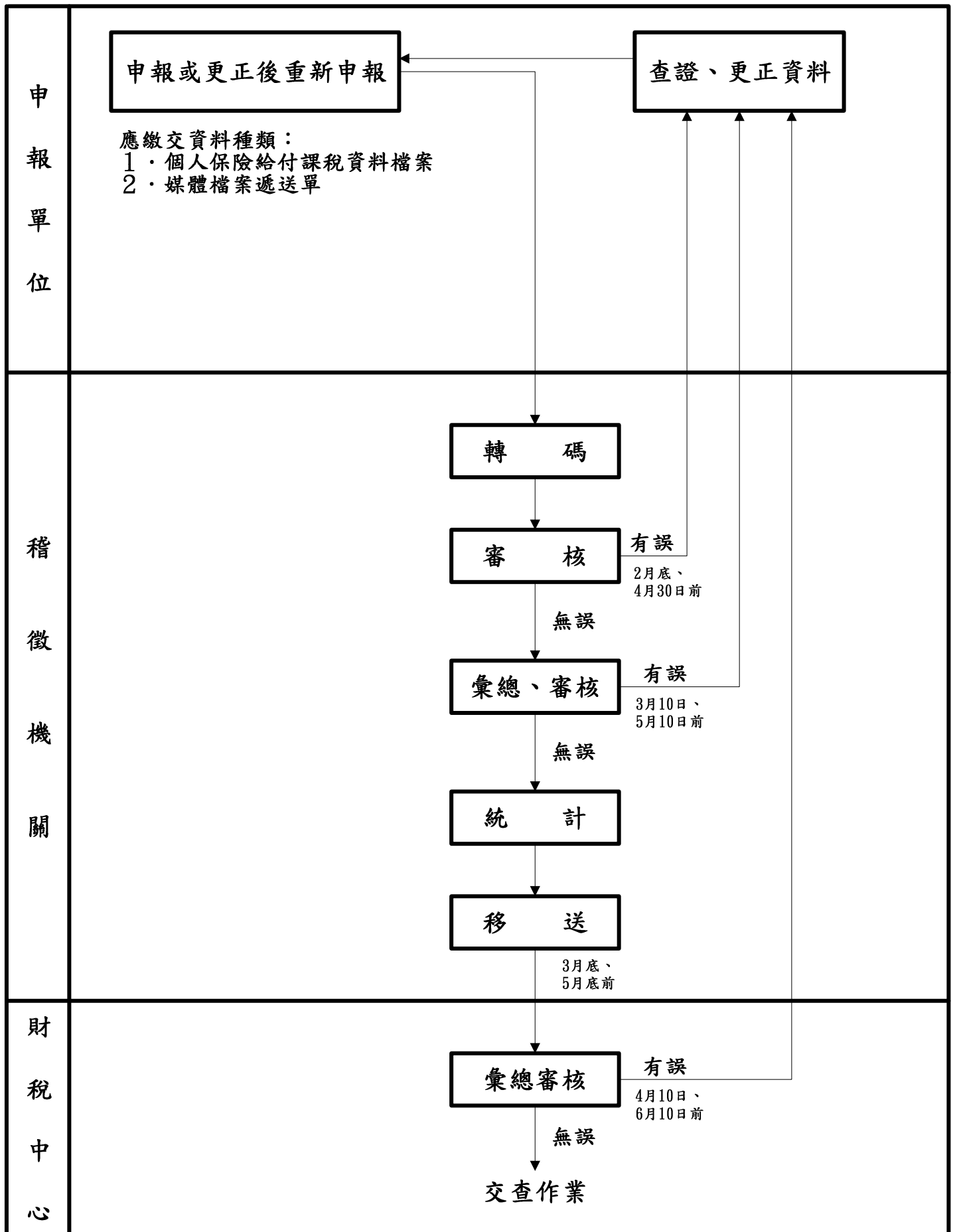
第七節 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本節資料專供保險業者依規定檔案格式以媒體申報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俾利將媒體檔案直接送財稅資料中心彙檔。

壹、申報作業程序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保險業者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2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貳、申報程序



參、作業規定

一、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二)保險業基本資料

二、磁片、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三、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作業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個人保險給付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3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2)	X(10)	X	X(20)	X(7)	X(2)	X(7)	9(10)	X	X(10)	X(20)																																																																																							
檔案編號		格式	受益人 統一編 (證) 號	證 號 別	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始日	給付 原因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錯誤 註記	要保人 統一編 (證) 號	受益人姓名 (10個中文字)																																																																																							
機 關 別	流水號	保險給付單位 統一編號	資料區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前二位固 定為N		固定為8		固定為8		0・本國個人 3・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士 5・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個人 7・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A・受益人統一編號原始給付金額 B・受益人他去無從查對																																																																																											

X(20)	X(60)	X(20)	X(6)	X(4)
受益人姓名 (10個中文字)	受益人地址 (30個中文字)	要保人姓名 (10個中文字)	空白	檔案 製作 日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2.流水號：第1、2位固定為【IN】，第3位至第8位為數字（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 3.保險給付單位統一編號：第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 4.資料區分：固定為【8】。
 - 5.格式：2位之數字，固定為【78】。
 - 6.受益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6、附件7。
 - (1)受益人如為本國僑民（證號別為0），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1或2，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2)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其「受益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依照受益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到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到D之英文字母（A：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B：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C：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D：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3)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 ②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2位及月、日各2位，第8位至第10位填空白。例如1975年6月21日出生者，應填寫為：
- | | | | | | | | | | |
|---|---|---|---|---|---|---|--|--|--|
| 9 | 7 | 5 | 0 | 6 | 2 | 1 | | | |
|---|---|---|---|---|---|---|--|--|--|
- (4)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 ②無統一證號者：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
 - 7.證號別：1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 【0】：受益人為本國僑民。
 - 【3】：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 【5】：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 【7】：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 8.保單號碼：20位數字，不足位數右邊補空白。
- 9.保險期間開始日：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 10.給付原因：2位數字，說明如下：
 - 【01】：死亡給付。
 - 【02】：非死亡給付。
- 11.給付日期：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 12.給付金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 13.錯誤註記：1位數字，說明如下：
 - 【A】：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所得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符無誤者。
 - 【B】：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所得人離職付去無從查對者。
 - 【空白】：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 14.要保人統一編（證）號：10位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受益人統一編（證）號之說明。
- 15.受益人中姓名：20位數字（10個中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10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字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10個字以全型字鍵入。
- 16.受益人中地址：60位數字（30個中文字）。若地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 17.要保人中姓名：20位數字（10個中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10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字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10個字以全型字鍵入。
- 18.空白：6位字。
- 19.檔案製作日期：月、日各2位數字。

四、保險業者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系統說明文件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5.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保險給付單位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40)		X(52)	
檔案編號			保險給付單位名稱 (20個中文字)		保險給付單位地址 (26個中文字)	
機關別	流水號	保險給付單位 統一編號	資料區分			
縣市別						

前二位固定為N
固定為4

X(52)	X(20)	X(20)	X(15)	X(30)	X(3)
保險給付單位地址 (26個中文字)	聯絡人姓名 (10個中文字)	負責人姓名 (10個中文字)	聯絡人電話	保險給付單位 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空白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固定為8位空白。
- 3.保險給付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4】。
- 5.保險給付單位名稱：40位之數字（20個中之字）。
- 6.申報單位地址：52位之數字（26個中之字）。
- 7.聯絡人姓名：20位之數字（10個中之字）。
- 8.負責人姓名：20位之數字（10個中之字）。
- 9.聯絡人電話：15位之數字。
- 10.申報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30位之數字。
- 11.空白：3位之數字。

五、注意事項：

- (一)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檔名統一為：INCIN+「.」+保險業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例：INCIN.00000108.094。同一申報單位之分支機構，務必以總公司統一編號合併申報。
- (二)保險業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保險業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10之2），並於遞送單資料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及件數欄位分別清楚註明各該年度受益人資料件數。
- (三)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審核作業：稽徵機關於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如有異常即產出審核異常清單退請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2週內將更正後之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併同保險業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資料審核退件稽徵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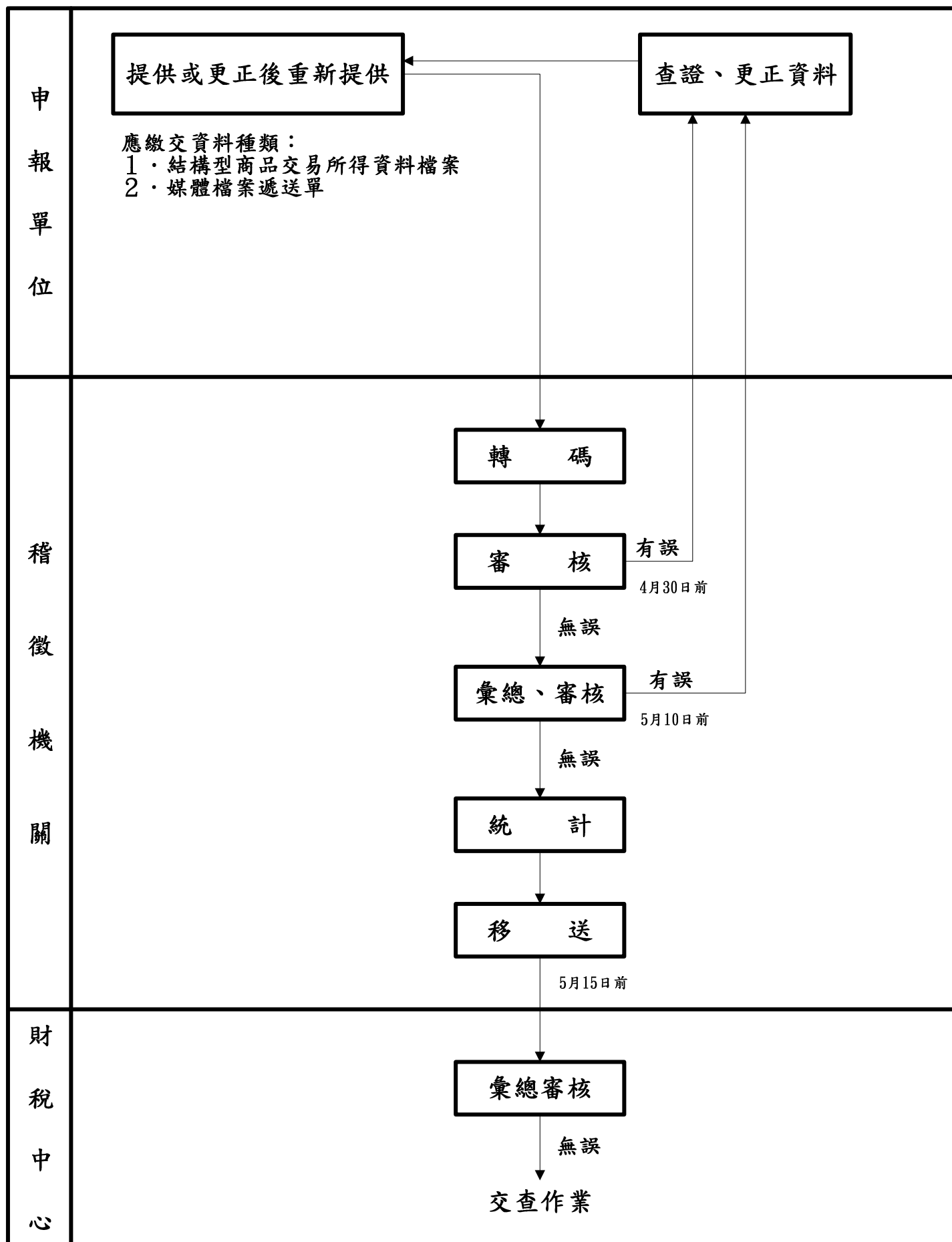
第八節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資料

本節資料專供申報單位依規定檔案格式以媒體申報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資料，俾利將媒體檔案直接送財稅資料中心彙檔。

壹、申報作業程序

課稅資料檔案 送交 地點	申報單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課稅資料檔案 提供 時間	每年 3月31日 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課稅資料檔案 提供 時檢附之資料	1．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 資料 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貳、申報程序



參、作業規定

一、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資料檔案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資料

二、磁片、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頁次(Page): 1 共(00) 2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構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 結構型商品所得檔

密度: 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438 字 每段長度: 30660 字 每段紀錄數: 70 格式編號: INC00A 檔案結構: SEQ

X(14)		X(8)	X(2)	X(10)	X(20)	S9(12)		X(72)	
檔案編號		所得來源 (明實商 統一編號)	所得 格式代 號	所得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所得人姓名	交易所得淨額 或損失淨額		交易明細(1)	
年度	縣市代 碼別	流水號						契約編號(1) X(13)	商品名稱(1) X(40)

註: 媒體申報之流水號
第一位鍵值為"0"

7
76 • 結構型商品所得

- 0 • 本國個人
- 3 • 外僑或大陸地區人士 (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
- 5 • 大陸地區個人 (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
- 7 • 非居住者個人 (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

X(72)				X(72)			
交易明細(1)				交易明細(2)			
商品名稱(1) X(40)		交易完結 日期(1) X(7)	所得(損失) 淨額(1) S9(12)	契約編號(2) X(13)	商品名稱(2) X(40)	交易完結 日期(2) X(7)	

財稅資料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送樣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 結構型商品所得檔 密度: 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438 字 每段長度: 30660 字 每段紀錄數: 70 格式編號: INC500A 檔案結構: SEQ

X(72)	X(72)					X(72)
交易明細(2)	交易明細(3)				交易明細(4)	
所得(損失)淨額(2) S9(12)	契約編號(3) X(13)	商品名稱(3) X(40)	交易完結日期(3) X(7)	所得(損失)淨額(3) S9(12)	契約編號(4) X(13)	商品名稱(4) X(40)

X(72)						X(72)
-------	--	--	--	--	--	-------

交易明細(4)			交易明細(5)		
商品名稱(4) X(40)	交易完結 日期(4) X(7)	所得(損失)淨額 (4) S9(12)	契約編號(5) X(13)	商品名稱(5) X(40)	
X(72)			X(10)		
交易明細(5)			空白		
商品名稱(5) X(40)	交易完結 日期(5) X(7)	所得(損失)淨額 (5) S9(12)			

(一)檔案格式圖(續):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檔案編號：14位之數字，第1位至第3位為純數字（年度），第4位為英文字母（縣市代號），第5位至第6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第7位為資料流水號之第1位，為純數字（0：媒體申報），第8位至第14位為7位純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自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主補零（註：同一媒體申報單位，不論其有多少個分支機構，可依總機構或各分支機構統一編號從00000000號開始依序編號不得重複。流水號原則上應保持連續，且與彙計單檔案編號之流水號（0XXXXXXX）一致）。
- 2.所得來源（證券商或銀行統一編號）：8位純數字。
- 3.所得類別：1位純數字，固定為【7】。
- 4.格式代號：2位之數字，固定為【76】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
- 5.所得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6、附件7。
 - (1)所得人如為本國僑民（證號別為0），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1或2，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2)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其「所得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依照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到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到D之英文字母（A：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B：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C：日移民署編號之男性，D：日移民署編號之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3)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 ②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2位及月、日各2位，第8位至第10位填空白。例如1975年6月21日出生者，應填寫為：

9	7	5	0	6	2	1			
---	---	---	---	---	---	---	--	--	--
 - (4)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 ②無統一證號者：前8位採護照上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上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
- 6.證號別：1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0】：所得人為本國僑民。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7】：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7. 所得人中ㄅ姓名：20位ㄅ數字（10個中ㄅ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6個中ㄅ字。若外僑無中ㄅ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ㄅ姓名前6個字以全型ㄅ字鍵入。

8. 交易所得淨額或損失淨額：12位數字（第1位正負號，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9. 契約編號（序號1）：13位ㄅ數字。

10. 商品名稱：40位ㄅ數字。

11. 交易完結日期：7位數字（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12. 所得（損失）淨額：12位數字（第1位正負號，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3. 契約編號（序號2）：13位ㄅ數字。

14. 商品名稱：40位ㄅ數字。

15. 交易完結日期：7位數字（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16. 所得（損失）淨額：12位數字（第1位正負號，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7. 契約編號（序號3）：13位ㄅ數字。

18. 商品名稱：40位ㄅ數字。

19. 交易完結日期：7位數字（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20. 所得（損失）淨額：12位數字（第1位正負號，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1. 契約編號（序號4）：13位ㄅ數字。

22. 商品名稱：40位ㄅ數字。

23. 交易完結日期：7位數字（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24. 所得（損失）淨額：12位數字（第1位正負號，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5. 契約編號（序號5）：13位ㄅ數字。

26. 商品名稱：40位ㄅ數字。

27. 交易完結日期：7位數字（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28. 所得（損失）淨額：12位數字（第1位正負號，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9. 空白：10位ㄅ數字。

四、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財政部95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504525760號函發布日後，請依該函規定計算所得課稅。
- (二) 檔案移送：請先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審核程式，自行審核無誤後，填寫媒體遞送單1式3聯（格式如附件10）請依式印製填送。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申報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於所得年度次年3月31日前送交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遇例假日順延之）。各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媒體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一併所得檔案，依財稅資料中心排定時程移送彙檔。

第三章 媒體檔案標識及遞件

壹、媒體檔案標識之黏貼：

一、媒體磁帶或磁（光碟）片封套正面黏貼「正面外標籤」（如附件 8、格式 1）。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主列：

- (一)「申報單位名稱」：為移送媒體檔案申報單位全銜。
- (二)「所屬稽徵機關名稱」：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詳如附件 2 之 1～附件 2 之 5）。
- (三)「檔案類別」：為中英文合併檔或中英文合併及申報書檔一欄打「V」。
- (四)「序號」及「數量」：
 - 1.磁帶：如媒體檔案共有 3 卷磁帶，其卷序有 1、2、3，則每卷磁帶除按其卷序分別標註於「卷序號」外，「卷數」均標註「3」，如僅一卷磁帶者，其「卷序號」免填，「卷數」填「1」。
 - 2.磁（光碟）片：如媒體檔案共有 2 片磁（光碟）片，其片序有 1、2，則每片磁（光碟）片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片序號」外，「片數」均標註「2」，如僅一片磁（光碟）片者，其「片序號」免填，「片數」填「1」。
- (五)「資料件數」：為媒體檔案之件數。
- (六)「產生日期」：為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 (七)「操作人員姓名」：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之操作人員姓名。

二、媒體檔案外殼側面黏貼「外側標籤」（如附件 8、格式 2）。標籤上標註內容如主列：

- (一)「單位名稱」：申報單位之中文名稱。
- (二)「稅別名稱」：資料所屬稅別之名稱。
- (三)「磁帶架號」：應由 1 位縣市別、2 位稽徵機關代號及 3 位流水號共 6 位編成，流水號應由 001 起編（同一申報單位不得有重複編列）。

貳、「媒體檔案遞送單」（如附件 10）之填製。

一、「媒體送件單位」：為移送媒體檔案之申報單位全銜。

二、「媒體收件單位」：係填註收件單位之全銜。

三、「統一編號」：填註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四、「送件日期」：係填註移送媒體檔案之日期。

五、「遞送單編號」：

- (一)「送貨單種類」：就主列擇其所屬種類之「○」符號以「V」註記之。

A 類：申報單位移送媒體檔案至稽徵機關。

B 類：稽徵機關將媒體檔案送還申報單位。

C 類：稽徵機關移送媒體檔案至付單位。

D 類：付單位將媒體檔案送還稽徵機關。

- (二)「年度」：為送件之當年度。

- (三)「流水號」：由稽徵機關賦編，每年 1 月 1 日起，由 001 起連續編至 999。

六、「資料區分」：於相關項次主側之符號「○」以「V」註記。

七、「原遞送單編號」：由退還媒體檔案之作業單位填註原送「媒體檔案遞送單」之「遞送單編號」。

八、「媒體內容結構」：

(一)「形式」、「資料碼」、「密度」：於相關項次主側之符號「○」以「√」註記。

(二)「介標籤」：應為OMITTED。

(三)「磁帶格式」：開始無TAPE MARK, STANDARD指以COPY方式產生檔案者，INTERNAL指以介碼方式產生之檔案（為CYBER機型專用），LONG-TYPE指BLOCK SIZE超過4096 BYTES者。

(四)「資料長度」：應填註媒體檔案之BLOCK SIZE及RECORD SIZE。

九、「媒體外標籤」：

(一)「資料名稱」：填列所欲使用電子申報之課稅資料名稱。

(二)「資料年月」：資料所屬年度與月份。

(三)「磁帶（磁片、光碟片）編號」：3位流水號，流水號應自001起編（同一申報單位不得重複編列）。

(四)「件數」：按媒體檔案上所錄存之資料總件數填註。

(五)「合計」：填註移送媒體檔案之合計卷數及金額、稅額。

十、「退件原因」：收件單位收件時經核驗如有不合規定或媒體檔案發生異常狀況無法處理者，於相關退件原因之符號「○」以「√」註記之。如為「其他原因」者，可於「附註」欄註明原因。

十一、「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由送件單位填註業務負責人之組室、姓名、資訊室操作人、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地址等。

參、媒體檔案之退件：

一、稽徵機關收件時檢核媒體磁帶、磁（光碟）片檔案標籤、「媒體檔案遞送單」，如有缺漏、欠詳盡、內容填註欠清晰、構成退件因素等，即請送件人補填或在「媒體檔案遞送單」之「退件原因」相關欄以「√」標註，連同媒體檔案退回申報單位補正。

二、稽徵機關於媒體檔案處理中發生異常無法完成作業或作業順利完成，立即開列退件之「媒體檔案遞送單」，通知申報單位派員領回，或函寄申報單位。

第四章 附則

壹、附則：

- 一、申報單位透過維際維路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及於申報單位。
-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 四、憑單格式請逕依財政部96年10月4日台財稅字第09600367070號函印製。

貳、本要點修訂版本：

- 一、中華民國67年3月第1次修訂。
- 二、中華民國70年8月第2次修訂。
- 三、中華民國71年10月第3次修訂。
- 四、中華民國72年11月第4次修訂。
- 五、中華民國74年10月第5次修訂。
- 六、中華民國75年10月第6次修訂。
- 七、中華民國76年10月第7次修訂。
- 八、中華民國77年9月第8次修訂。
- 九、中華民國78年10月第9次修訂。
- 十、中華民國80年8月第10次修訂。
- 十一、中華民國81年11月第11次修訂。
- 十二、中華民國81年10月第12次修訂。
- 十三、中華民國82年10月第13次修訂。
- 十四、中華民國83年10月第14次修訂。
- 十五、中華民國84年10月第15次修訂。
- 十六、中華民國85年11月第16次修訂。
- 十七、中華民國86年12月第17次修訂。
- 十八、中華民國87年11月第18次修訂。
- 十九、中華民國88年10月第19次修訂。
- 二十、中華民國89年11月第20次修訂。
- 二十一、中華民國90年10月第21次修訂。
- 二十二、中華民國91年12月第22次修訂（財政部91年12月10日台財資字第91815482號函）。
- 二十三、中華民國92年11月第23次修訂（財政部92年11月7日台財資字第92815070號函）。
- 二十四、中華民國93年11月第24次修訂，並修正名稱（財政部93年11月30日台財資字第93600223號令）。
- 二十五、中華民國94年11月第25次修訂（財政部94年11月30日台財資字第0942500954號令）。
- 二十六、中華民國95年09月第26次修訂（財政部95年10月11日台財資字第0952500406號令）。
- 二十七、中華民國96年10月第27次修訂（財政部96年11月1日台財資字第096

2500599號令)。

附件 1

財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83年1月28日

字號：台財資第82176208號

附件：如左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

副本：中華民國信冊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高雄縣農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均含附件）

主旨：為應各區農會電腦共冊中心及中華民國信冊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代理各會員扣繳單位彙總移送所得資料媒體以簡化媒體申報手續上需要，請貴局依說明內容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農會82年12月2日高縣農電字第859號函及中華民國信冊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82年12月11日南資字第0788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主旨所揭兩電腦（資訊）中心代理各會員扣繳單位彙總移送所得資料媒體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 （一）為簡化媒體申報手續，該兩中心所屬各會員扣繳單位之所得資料磁帶檔案，自該兩中心向中心所在地之國稅局彙總移送。移送時造附各類所得申報書明細表（如附件）1式3份。
 - （二）受理該兩中心彙總之國稅局於收到上述各類所得申報書明細表之後，1份通報各會員扣繳單位所轄之國稅局。
 - （三）各縣市會員扣繳單位應將委託各該中心彙總移送之所得資料媒體申報部份與自行採人工申報部份分別填寫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連同繳款書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申報；屬前者部份之各類所得資料應在申報書上註明「媒體檔案日××農會電腦共冊中心彙總申報」或「媒體檔案日信聯社×區資訊中心彙總申報」字樣以資區別。
 - （四）會員扣繳單位所轄國稅局應依據前揭（二）項該兩中心所在地國稅局移來之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明細表核對受理所轄會員扣繳單位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繳款書。

附件 2 之 1

臺灣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 代號	稽 徵 機 關 名 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A03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A04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A07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肚稽徵所
A08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A09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A10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
A1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
A12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A13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A14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A15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A16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A72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湖稽徵所

附件 2 之 2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 代號	稽 徵 機 關 名 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E02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
E03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鹽埕稽徵所
E04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苓雅稽徵所
E05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高雄加工出口區稽徵所
E06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鼓山稽徵所
E07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楠梓稽徵所
E08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前鎮稽徵所
E09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楠梓加工出口區稽徵所
E10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三民稽徵所
E11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小港稽徵所
E12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主營稽徵所

附件 2-3

臺灣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 代號	稽 徵 機 關 名 稱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C0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
C02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C03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F30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
F3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F32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
F33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F34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瑞芳稽徵所
F28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汐止服務處
F35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F36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G36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
G37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H39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H38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H40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H4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J42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
J43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O44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
U96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
U97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W0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
Z0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

附件 2-4

臺灣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 代號	稽 徵 機 關 名 稱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B47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B48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臺中市西、北區）
B49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市分局（臺中市西屯、南屯區）
B58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K4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
K46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L50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縣分局
L51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L52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L53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M59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
M60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
M61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N5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
N56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
N57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P63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
P64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P6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

附件 2-5

臺灣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 代號	稽 徵 機 關 名 稱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D70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
D71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
I66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Q67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Q68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
R73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縣分局
R74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R75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S83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
S84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旗山稽徵所
S85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麟山稽徵所
T90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
T91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
T92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
T93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V94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
X99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附件 3

執行業務專業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執行業務專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專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專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專業別
10	律師	20	技師	30	內科醫師	40	助產師(士)
11	會計師	21	建築師	31	外科醫師	41	藥師
12	精算師	22	公共安檢人員	32	小兒科醫師	42	醫事檢驗師(生)
13	地政士			33	婦產科醫師	43	整合照護
14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	24	工匠(工資收入)	34	眼科醫師	44	駐診折帳西醫
15	仲裁人	25	工匠(工料收入)	35	耳鼻喉科醫師		
16	民間公證人	26	引水人	36	牙科醫師	46	一般不分科別醫師
17	不動產估價師			37	精神科醫師	47	獸醫師
18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			38	骨科醫師	48	皮膚科醫師
				39	其他科別醫師	49	家庭醫學科醫師
50	中醫師	70	表演人			90	其他
		71	保險經紀人			91	商標代理人
52	人壽保險醫療檢查	72	節目製作人			92	程式設計師
53	物理治療師					93	專利代理人
						94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
						95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61	書畫家、版畫家	76	一般經紀人			96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62	命理卜卦					97	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

附件 3 之 1

稿費必要費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必要費別
98	<u>著作人</u> ：非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七項
99	<u>著作人</u> ：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作曲、編劇、漫畫等

附件 3 之 2

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對照表

代號	項目	代號	項目
80	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	8A	職工福利金
81	ㄟ理、升學、語ㄟ、法商職業補習班	8B	違約金
82	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	8C	佃農因終止 375 租約取得之補償費
83	私立托兒所	8D	佃人遷讓非自有房屋、土地所取得之補償費
84	私立幼稚園	8E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直接進貨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
85	托育中心	8Z	其他
86	安親班		
87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		
88	私立護理機構及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		

附件 4

扣免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1	54		T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不含上市公司緩課股票)
1	54	C	T	87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
1	54	F	T	87年度或以後年度非居住者或大陸地區股東股利扣免繳憑單
1	54	M	T	放棄86年度或以前年度取得之上市公司緩課股票所得
1	54	N		未符增資緩課資料
1	54	Y	T	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2	9A			執行業務所得
2	9B			稿費所得
3	50			薪資所得
3	50	E		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之員工分紅資料
4	52	D		短期票券利息
4	5A		T	<u>金融業利息</u> (可享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
4	5B		T	其他利息
<u>4</u>	<u>5C</u>	<u>A</u>	<u>T</u>	<u>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96年1月1日至96年7月12日間給付者)</u>
<u>4</u>	<u>5C</u>		<u>T</u>	<u>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96年7月13日至96年12月31日間給付者)</u>
4	60	D	T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5	51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
5	51	I	T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5	51	J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5	51	K	T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
5	51	L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
5	53		T	權利金
8	91		T	競技、競賽獎金及非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8	91	D	T	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9	93			退職所得
A	90	D	T	告發或檢舉獎金
A	92		T	其他所得
A	94		T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得

附件 5

非扣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

資料別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2A	1	71			一時貿易所得
2B	7	76		T	財產交易所得～出售房屋（契稅申報書）
2B	7	76	F	T	財產交易所得～利率期貨交易所得
2C	1	71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6年度或以前年度上市公司 <u>非居住者</u> 所得）
2C	1	71	C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7年度或以後年度）
2C	1	71	M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6年度或以前年度上市公司 <u>居住者</u> 所得）
2C	1	71	N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6年度或以前年度非上市公司）
2C	5	53	R		權利金—技術所得—緩課記名股票
2C	7	76	R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緩課記名股票
2D	A	77			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2E	7	76			緩課記名股票之財產交易所得
2F	6	75			自力耕作、漁、牧、林所得
2G	5	53	Q		權利金—技術所得—認股權憑證
2G	5	53	R		權利金—技術所得—公司股份
2G	7	76	P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現金
2G	7	76	Q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認股權憑證
2G	7	76	R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公司股份
2G	A	77			其他
2H	1	71			獨資、合夥、公司組織之營利所得
2I	4	73			抵押利息
2J	A	77			力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
2K	1	71			多層次傳銷所得
2L	5	74			房屋租金歸課出租人租賃所得
2M	A	77			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
2N	2	72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查帳案件）
2N	2	72	5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從其申報）
2O	1	71	Q		累積未分配盈餘強制歸戶所得
2P	2	72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未設帳逕行核定）
2Q	A	78			其他所得（生存保險給付）
2Q	A	78	D		其他所得（死亡保險給付）
2R	5	74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扣免繳）
2R	5	74	H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公證、扣免繳）
2R	5	74	L		非房屋租賃（土地租賃）
2R	5	74	R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公證）
2R	5	74	V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不含公證、扣免繳）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資料別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2 S	3	7 9		T	緩課記名股票之薪資所得（員工紅利）
2 T	1	7 1			個人經營計程車營利所得
2 U	7	7 6	S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2 V	7	7 6			私募基金轉讓交易所得
2 W	A	7 7	S		國產煙酒
2 Y	7	7 6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

附件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第一位英文字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對應數值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34	18	19	20	21	22	35	23	24	25	26	27	28	29	32	30	31	33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0 6 6 7 5 0 3 為例：

區性 檢
域別 查
碼碼 碼

一、找出第一位英文字母的對應數值。

二、對應數值之個位數值乘以 9，再加上十位數之值，其總和再除以 10，所得之餘數為個位對應值：

例：B 之對應數值為 11，則其個位對應值 = 0

因為：【1 + (1 × 9)】÷ 10，其餘數為 0

三、經前述步驟將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後，產生一個十位數字的數列：

如：B 1 2 0 6 6 7 5 0 3 → 0 1 2 0 6 6 7 5 0 3

四、再將這一數列依序乘以 1、8、7、6、5、4、3、2、1

$$0 \times 1 = 00$$

$$1 \times 8 = 08$$

$$2 \times 7 = 14$$

$$0 \times 6 = 00$$

$$6 \times 5 = 30$$

$$6 \times 4 = 24$$

$$7 \times 3 = 21$$

$$5 \times 2 = 10$$

$$0 \times 1 = 00$$

107

五、再將此總和值除以 10，再取其餘數

$$107 \div 10 \text{ 餘數 } 7$$

六、再取這一餘數之補數

7 之補數為 3

七、3 與檢查碼相符，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符合邏輯檢查。

外僑及大陸人士在臺居留證、旅行證統一證號檢查方法

一、第一位英文字母之處理方式與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

二、找出第 2 位英文字母的對應數值，取其個位數。

三、經前述步驟將第 1、2 位英文字母轉換後，產生一個十位數字的數列。

四、其餘檢查方式與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法之步驟四至步驟七相同。

附件 7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以下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例：

例一：00000108

例二：00000079

檢
查
碼

一、各數字依序乘以 1、2、1、2、1、2、4、1

$0 \times 1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1 = 00$
$1 \times 2 = 02$	$0 \times 2 = 00$
$0 \times 4 = 00$	$7 \times 4 = 28$
$8 \times 1 = 08$	$9 \times 1 = 09$

二、再將等號右邊的十位數與十位數相加，個位數與個位數相加，二者之和可被 10 整除者，此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符合邏輯檢查。

三、例一中各數字相加後，總和為 10，表示 00000108 符合邏輯檢查。

四、第 7 位為 7 者，經上述計算無法被 10 整除者（如例二中各數字相加後，總和為 19，無法被 10 整除），必須再作以下處理：

$0 \times 1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2 = 00$
$7 \times 4 = 28 \rightarrow 2 + 8 = 10$
$9 \times 1 = 09$

經處理後，等號右邊的十位數與十位數相加，個位數與個位數相加，二者之和為 10，可被 10 整除，表示此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仍符合邏輯檢查。

附件 8

正面外標籤（白底，背面有黏膠）寬4cm×長6cm

申報單位名稱：

所屬稽徵機關名稱：

檔案類別：

☐ 中英合併檔

☐ 中英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卷(片)序號：第 卷(片)，卷(片)數： 卷(片)

資料件數：

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人員姓名： 電話：

外側標籤（白底，背面有黏膠）暫定寬1.5cm×長6cm（可視磁帶外殼側面之寬度調整標籤寬度）

單位名稱	稅別名稱	磁帶架號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9

中英ㄟ媒體檔案送件明細表（一式二份）

稽徵機關名稱：

送件日期：

磁帶架號	統一編號	申報單位名稱	件數	磁帶卷數	備註
合計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0

系統代號		IMC 媒體檔案遞送單					遞送單編號									
媒體送件單位		統一編號			送件日期	年月日	送貨單種類		年度		流水號					
媒體收件單位							○A○B○C○D									
資料區分		○原始資料 ○更正後資料 ○測試資料				原遞送單編號										
媒體內容結構		形式資料碼		密度 / 容量		外標籤		磁帶格式		資料長度		退件原因				
		○磁帶() ○磁片() ○光碟片	○EBCDIC ○ASCII	○ BPI ○ MB/KB	OMITTED	○STANDARD ○INTERNAL ○LONG-TYPE ○其他	BLOCK SIZE: RECORD SIZE:		○形式不符 ○資料碼不符 ○密度不符 ○外標籤不符 ○磁帶格式不符 ○資料長度不符 ○總件數不符 ○卷數不符 ○檔案內容不符 ○磁帶無法讀取 ○作業已完成 ○其他原因							
媒體外標籤		資料名稱		資料年月		磁帶(片)編號		件數		附註						
□ 中英文合併檔																
□ 中英文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中文代碼種類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				共計卷(片)		件數		收件單位核章						
(1)IBM碼		組室姓名		資訊室操作人		電話		給付總額		元						
(2)IBM5550碼								扣繳稅額		元						
(3)BIG-5碼								股利淨額		元						
								可扣抵稅額		元						
		地址		傳真		電話		注意事項：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回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內更正移送。								

*如使用磁片申報，中文代碼限用 BIG-5 碼

第 1 聯：送件聯（收件單位留存）

第 2 聯：申報聯

第 3 聯：存根聯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0 之 1

系統代號	IMC	媒體檔案遞送單					遞送單編號				
媒體送件單位	美麗公司(受託人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12345678 (受託人 IDN/BAN)	送件日期	96年 01月 15日	送貨單種類	年	度	流水	號
媒體收件單位	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A○B○C○D				
資料區分	☒ 原始資料 ☐ 更正修資料 ☐ 測試資料						原遞送單編號				
媒體內容結構	形式	資料碼	密度/容量	介標籤	磁帶格式	資料長度	退件原因				
	☐ 磁帶() ☒ 磁片() ☐ 光碟片	☐ EBCDIC ☒ ASCII	☐ BPI ☐ MB/KB	OMITTED	☐ STANDARD ☐ INTERNAL ☐ LONG-TYPE ☐ 其他	BLOCK SIZE: RECORD SIZE:	☐ 形式不符 ☐ 資料碼不符 ☐ 密度不符 ☐ 介標籤不符 ☐ 磁帶格式不符 ☐ 資料長度不符 ☐ 總件數不符 ☐ 卷數不符 ☐ 檔案內容不符 ☐ 磁帶無法讀取 ☐ 作業已完成 ☐ 其他原因				
媒體外標籤	資料名稱		資料年	月	磁帶(片)編號	件數					
☐ 中英台併檔 ☒ 中英台併檔及申報書檔	給付受益人										
	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96年			3件					
	各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內容，請詳附表「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附件12)										
	給付非受益人										
	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		96年			250件					
	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		96年			40件					
	各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內容，請詳附表「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附件11)										
中文碼種類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				共計1卷(片) 351件		收件單位核章				
(1)IBM碼	組	室	姓	名	資訊室操作人	電話	給付總額	300,000元			
(2)IBM5550碼							扣繳稅額	8,000元			
(3)BIG-5碼							股利淨額	元			
							可扣抵稅額	元			
							注意事項：				
	地址		傳真		電話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回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內更正移送。				
	臺北市中華路一號		2311-3711								

附件 10 之 2

132

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所得年度：

稽徵機關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送件單位簽章：

稽徵機關收件核章：

聯絡人：

電話：

*請依媒體代號序填寫

第1、2聯：稽徵機關留存

第3聯：日報單位留存

所得年度：

稽徵機關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送件單位簽章：

稽徵機關收件核章：

聯絡人：

電話：

*請依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序填寫

第1、2聯：稽徵機關留存

第3聯：申報單位留存

附件 1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地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D)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B)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		
扣 繳 單 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先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D)欄。
第1聯：存根聯 扣繳單位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報案送交稽徵機關。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 3 之 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家有無住所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自願提 繳之退休金額(D)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B)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		
扣 繳 單 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 稱			薪資 Salary : 50 租賃 Rental : 51 金融業利息 Interest : 5A 權利金 Royalty : 53 其他利息 Interest : 5B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Dividend : 54 其他營利所得 Dividend : 54Y 執行業務 Professional : 9A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Professional : 9B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Prize & Reward : 91 其他 Other Income : 92 退職所得 Severance & Retirement : 93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得 Other Income : 94	
地 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先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D)欄。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 4

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For Stock Bonuses)

(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50E 員工分紅		
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別有無住所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Salary (Stock bonuses) (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條之1之員工分紅) (For stock bonuses under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9-1 of the Statute for Upgrading Industries)	每股面額 E Par Value	股數 F Amount of Stock	可處分日次日期 The Date Next Following the Date of Acquisition	可處分日次之 每股時價 G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Next Following the Date of Acquisition	基本所得額申報數(G-E)×F (申報基本稅額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扣繳單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給付總額」欄應填寫員工分紅股數乘以面額後之金額。

第1聯：存根聯 扣繳單位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報案送交稽徵機關。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 4 之 1

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For Stock Bonuses)

(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50E 員工分紅	
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家有無住所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Salary (Stock bonuses) (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條之1之員工分紅) (For stock bonuses under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9-1 of the Statute for Upgrading Industries)	每股面額 E Par Value	股數 F Amount of Stock	可處分日次日期 The Date Next Following the Date of Acquisition	可處分日次之 每股時價 G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Next Following the Date of Acquisition	基本所得額申報數(G-E)×F (申報基本稅額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名稱				薪資 salary(stock bonuses): 50E		
地址						
扣繳義務人						

*所得人於辦理「可處分日次日期」所屬年度之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應按「基本所得額申報數」欄金額填報。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 5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地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D)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B)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			
存號					
款明					
帳細					
扣 繳 單 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D)欄。

第1聯：存根聯 扣繳單位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報案送交稽徵機關。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 5 之 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家有無住所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D)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B)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			
存號					
款明					
帳細					
扣 繳 單 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 稱			薪資 Salary : 50 租賃 Rental : 51 金融業利息 Interest : 5A 權利金 Royalty : 53 其他利息 Interest : 5B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Dividend : 54 其他營利所得 Dividend : 54Y 執行業務 Professional : 9A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Professional : 9B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Prize & Reward : 91 其他 Other Income : 92 退職所得 Severance & Retirement : 93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得 Other Income : 94		
地 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D)欄。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 6

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國小有無住所 有() 無()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地址				
所得所屬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所得給付年度	扣繳率 %
給付總額(A)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A) - (B)
說明 1. 所得類別如屬短期票券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暨告發或檢舉獎金，給付總額經扣繳稅款後，免併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 2. 所得類別如屬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暨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所得人為個人時，應依上項規定辦理；所得人非屬個人時，仍應併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3. 個人於96年1月1日至96年7月12日間兌領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格式代號為5CA者)，因出具「儲蓄免扣證」或因未達起扣點，致未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將予行發單補徵。				
扣 繳 單 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力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扣繳義務人				

第1聯：報核(存查)聯 本聯由扣繳義務人申報交稽徵機關送財稅資料中心掃描後日該中心交還扣繳單位存查(移送中英檔案者本聯由扣繳單位存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6 之 1

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		國小有無住所 有() 無()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地址				
所得所屬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所得給付年度	扣繳率 %
給付總額(A)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A)-(B)
說明 1. 所得類別如屬短期票券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暨告發或檢舉獎金，給付總額經扣繳稅款後，免併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 2. 所得類別如屬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暨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所得人為個人時，應依上項規定辦理；所得人非屬個人時，仍應併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3. 個人於96年1月1日至96年7月12日間兌領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格式代號為5CA者)，因出具「儲蓄免扣證」或因未達起扣點，致未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將予行發單補徵。				
扣 繳 單 位				格式代號說明
名 稱				短期票券利息：5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60 告發或檢舉獎金：90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91D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96年1月1日至96年7月12日間給付者)：5CA
地 址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96年7月13日至96年12月31日間給付者)：5C
扣繳義務人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 7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財政部○○○○○○○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區分 (違章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 述本申報書)	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僱人(1)				非僱人(2)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 或盈餘抵繳稅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 或盈餘抵繳稅額
1 ☐ 有 2 ☐ 無 國民 身分證或 營業或扣 繳單位統 一編號者	薪 資	3							
	執行業務報酬	2	1						
	一般(稽徵機關抽薪)	2	1						
	稿費等項	2	2						
	利 息	4							
	租 賃	5	1						
	權 利 金	5	2						
	營 利 所 得	86年度或以前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87年度或以後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扣繳 抵繳		扣繳 抵繳	
		其 他	1	3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8						
		退 職 所 得	9						
	其 他 所 得	A							
	合 計				扣繳 抵繳		扣繳 抵繳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繳退休金共_____元。

※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總股數為_____股，可處分第_____次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為總金額_____元。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日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 7 之 1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財政部○○○○○○○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區分 (違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 述本申報書)	項別		僱人(1)				非僱人(2)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 或盈餘抵繳稅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 或盈餘抵繳稅額
1 ☐ 有 2 ☐ 無 國民 身分證或 營業執照 或扣繳 單位統一 編號者	薪 資		3							
	執行 業務 報酬	一般(稽徵 機關抽薪)	2	1						
		稿費等項	2	2						
	利 息		4							
	租 賃		5	1						
	權 利 金		5	2						
	營 利 所 得	86年度或以前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87年度或以後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扣繳 抵繳				扣繳 抵繳
		其 他	1	3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8							
	退 職 所 得		9							
	其 他 所 得		A							
	合 計					扣繳 抵繳				扣繳 抵繳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繳退休金共_____元。

※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總股數為_____股，可處分第_____次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為總金額_____元。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2聯備查聯：日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扣繳義務人保存備查。)

附件 17 之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 一、本申報書除主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日稽徵機關編填外，請就扣繳單位所在地之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
-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或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僱人或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具「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交付所得人，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三、凡所得給付日期為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者，不論屬扣繳或免扣繳項目，均應按所得人分別填製「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請以黑色原子筆及黑色複寫紙填寫：
 - (一)凡有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之所得，應填製一般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二)凡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大陸地區人民、單位之所得，應填製中英對照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三)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應填製分離課稅之紅色「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四)使用電子申報之單位，得以媒體（磁帶、磁片）代替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連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媒體檔案遞送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四、給付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所得人身份，正確使用下列書表填製：
 - (一)如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僱人、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停留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95 年 5 月 31 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請依所得人身份另使用「股利憑單」、「外僑專用股利憑單」分別填製，並使用「股利憑單申報書」另行彙總申報。
 - (二)如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僱人、95 年 5 月 31 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 95 年 6 月 1 日以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應使用中英對照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填製，並使用本申報書彙總申報。
- 五、本申報書應依是否有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加以區分，而分別填寫。同一申報書並應依所得人之身份，就僱人與非僱人兩類分別彙總統計，執行業務所得應依業務種類加以分類為「一般」或「稿費等項」。
- 六、「退職所得」係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應以超過定額免稅部分之所得額填列於給付總額欄，並按此所得額辦理扣繳，另於扣繳憑單備註欄說明。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七、應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8

股利憑單 Dividend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54C 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別有無住所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度 Year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稅額扣抵比率%(B) Creditable Ratio	
		%	
股利總額(A=D+C)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可扣抵稅額(C=D×B) Imputation Tax Credit	股利淨額(D) Net Dividends (Earnings)	
營 利 事 業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第1聯：存根聯 營利事業存查。如需辦理憑單更正事宜，本聯應日營利事業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8之 1

股利憑單 Dividend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54C 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別有無住所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度 Year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稅額扣抵比率%(B) Creditable Ratio	
		%	
股利總額(A=D+C)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可扣抵稅額(C=D×B) Imputation Tax Credit	股利淨額(D) Net Dividends (Earnings)	
營 利 事 業		備 註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 9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部分)

所屬分配次數 ☐ 第1次 ☐ 第2次 ☐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僱 人 (1)					非 僱 人 (2)				
憑單類別 及代號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扣抵 稅 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扣抵 稅 額
股利憑單	C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日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19 之 1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部分)

所屬分配次數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僱 人 (1)					非 僱 人 (2)				
憑單類別 及代號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扣抵 稅 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扣抵 稅 額
股利憑單	C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 7 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 2 聯備查聯：日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營利事業單位備查。)

附件 19 之 2

股利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 一、本申報書除主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並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股利憑單」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報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三、營利事業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停留滿 183 日之大陸地區人民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95 年 5 月 31 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時，請依所得人身份填具「股利憑單」或「外僑專用股利憑單」，如一年度分配 2 次以上股利時，應按分配次數分別填報，但稅額扣抵比率相同者，得合併填報。
 - 四、相關扣抵規定如下：
 - (一)稅額扣抵比率：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股東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
 - (二)營利事業依上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 1.全部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48.15%。
 - 2.全部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33.33%。
 - 3.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33.33\% \times A + 48.15\% \times (1 - A)$ 。

註：

 - 1.A 為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占公司累積未分配盈餘的比例。
 - 2.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日，其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占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 1 者，以 1 為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 11 條之 2 的規定，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社員），扣抵股東（社員）應納綜合所得稅時，稽徵機關將責令營利事業於規定的期限內，就超額分配的稅額予以補繳，並處一倍的罰鍰；如果營利事業已經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時，稽徵機關將就股東超額獲配並扣抵的稅額，向股東追繳。
- 五、應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辦理。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 0

年度 媒體資料建檔情況通報單

申報單位名稱					
地址					
稽徵機關 建檔情況	資料原送件數	磁帶(片)	卷(片)		片
	資料建檔結果	正確			件
		錯誤			件
	錯誤清單	頁			件
申報單位 審核情況	審核情況	完全正確	☐		
		尚需更正	☐		
	移送稽徵機關之更正資料	磁帶(片)	卷(片)		片
	回件日期	年		月	日
回件期限		年		月	日
分局 稽徵所 敬啟 年 月 日					

說明：第 1 聯存查（稽徵機關留存）
 第 2 聯回執（申報單位審核後送還稽徵機關）
 第 3 聯留底（申報單位留存）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 1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書

申報單位								
	人							

本公司參加人 年度進貨資料如下：

參加人	人	次進貨	收件戳記	
人				
人				
合			件	

稅 所

申報 人： 電 ：

1
2

報

所得稅申報書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 2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限分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得人係個人居住於 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冊)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已(未) 上市
原取得 增資 記名 股票 人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A (D之合計數) Total Shares	每股面額B Par Value Per Share	轉讓單價C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票面總金額 $E=B \times A$ Total Par Value		轉讓總價額 $F=C \times A$ Total Sales Value	所得申報金額G (填報E與F較低者) Total Taxable Value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D) Total Shares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D) Total Shares	
電子申報單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 2 之 1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限分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於 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稅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已(未) 上市	
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 Name of Taxpayer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A (D之合計數) Total Shares		每股面額B Par Value Per Share		轉讓單價C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票面總金額 $E=B \times A$ Total Par Value		轉讓總價額 $F=C \times A$ Total Sales Value		所得申報金額G (填報E與F較低者) Total Taxable Value	
取得日期(除權日) Total Shares		盈餘緩課股數(D) Total Shares				取得日期(除權日) Total Shares		盈餘緩課股數(D) Total Shares			
電子申報單位								備註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第2聯：備查聯 交原增資記名股票股東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 3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限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 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原 取 得 增 資 註 名 股 票 人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 Total Shares A (K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Par Value Per Share B	轉讓單價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C	票面總金額 Total Par Value $D=B \times A$	轉讓總價額 Total Sales Value $E=C \times A$	票面總金額 或轉讓總價額 Total Par Value or Total Sales Value (Minimum of D or E) F (採D與E較低者填列)	可扣抵稅額 G (M之合計數)	股利總額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H=F+G$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 股數(K)	稅額扣抵 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 \times K \times L$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 股數(K)	稅額扣抵 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 \times K \times L$		
電子申報單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 3 之 1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限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華僑人居住者 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 Total Shares A (K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Par Value Per Share B	轉讓單價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C	票面總金額 Total Par Value D=B×A	轉讓總價額 Total Sales Value E=C×A	票面總金額 或轉讓總價額 Total Par Value or Total Sales Value (Minimum of D or E) F (採D與E較低者填列)	可扣抵稅額 G (M之合計數)
股利總額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H=F+G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 股數(K)	稅額扣抵 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 股數(K)	稅額扣抵 比率%(L)
電子申報單位					備註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第2聯：備查聯 交原增資記名股票股東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 2 4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茲申報本公司 年 月份緩課
股票轉讓所得憑單如下

申報 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類別	份數	起迄號碼
買賣		
繼承		
贈與(信託案件)		
贈與(非信託案件)		
放棄緩課		
送存集保		
其他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報單位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第 1 聯 申執
第 2 聯 稽徵機關存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 5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u>受益人</u> 統一編號(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外有無住所	<u>受益人</u> 、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u>受益人</u> 姓名 Name of Recipient			
<u>受益人</u> 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Withholding Tax or Imputation Tax Credit	給付淨額 Net Amount Paid	
信託扣繳 單位名稱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受託 人	地址		
	姓名/ 名稱		

第1聯：存根聯 受託人存查。如需辦理憑單更正事宜，本聯應由受託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5 之 1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u>受益人</u>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u>受益人</u> 、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u>受益人</u> 姓名 Name of Recipient					
<u>受益人</u> 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Withholding Tax or Imputation Tax Credit		給付淨額 Net Amount Paid	
信託扣繳 單位名稱					備註
受託 人	地址				
	姓名/ 名稱				

第2聯：備查聯 交 受益人 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 6

信託財產

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		國別有無住所 有() 無()		所得人代號(或帳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地址					
所得所屬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所得給付年度		扣繳率 %
給付總額(A)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A) - (B)	
說明	1. 所得類別如屬短期票券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給付總額經扣繳稅款後，免併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				
	2. 所得類別如屬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暨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所得人為個人時，應依上項規定辦理；所得人非屬個人時，仍應併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第 1 聯：報核(存查)聯 本聯由受託人申報交稽徵機關送財稅資料中心掃描後日該中心交還受託人存查(移送中英文檔案皆本聯由受託人存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6 之 1

信託財產

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國別有無住所 有() 無()		所得人代號(或帳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地址					
所得所屬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所得給付年度	扣繳率 %	
給付總額(A)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A) - (B)	
說明 1. 所得類別如屬短期票券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給付總額經扣繳稅款後，免併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 2. 所得類別如屬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暨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所得人為個人時，應依上項規定辦理；所得人非屬個人時，仍應併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備註	
受託人	地址			短期票券利息：5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60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91D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96年1月1日至96年7月12日間給付者)：5CA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96年7月13日至96年12月31日間給付者)：5C	
	姓名/名稱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 7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申報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
信託收益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區分 (連帶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述本申報書)	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僱人(1)				非僱人(2)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或可扣抵稅額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或可扣抵稅額
1 ☐ 有 2 ☐ 無 國民身分證或營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利息	4							
	租賃	5 1							
	權利金	5 2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扣繳稅額			扣繳稅額
			1 C			可扣抵稅額			可扣抵稅額
	其他	1 3							
	財產交易	7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其他所得	A							
合計					扣繳稅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可扣抵稅額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扣繳單位蓋章：

受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稅聯：日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7 之 1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申報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信託收益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區分 (連帶者以V 表示並分別填 述本申報書)	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僱人(1)				非僱人(2)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或可扣抵稅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或可扣抵稅額
1 ☐ 有 2 ☐ 無 國民 身分證或 營業或扣 繳單位統 一編號	利息	4							
	租賃	5 1							
	權利金	5 2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87年度或以後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扣繳稅額			扣繳稅額
			1 C			可扣抵稅額			可扣抵稅額
	其他	1 3							
	財產交易	7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8							
	其他所得	A							
合計					扣繳稅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可扣抵稅額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扣繳單位蓋章：

受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2聯備查聯：日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受託人存查。)

附件 27 之 2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 一、本申報書除主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日稽徵機關編填外，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並以黑色原子筆或黑色複寫紙填寫。
-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彙報該管稽徵機關。
-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將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本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稅額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之 1 規定之可扣抵稅額資料，按受益人分別填製「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 (一)凡有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之所得，應填製一般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二)凡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大陸地區人民、單位者之所得，應填製中英對照之「信託財產之各類所得憑單」，並使用本申報書彙總申報。
 - (三)屬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之信託所得，應填製分離課稅之粉紅色「信託財產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四)使用電子申報之單位，得以媒體（磁帶、磁片）代替「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連同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及媒體檔案遞送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四、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之 1 規定，「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 五、申報書應依是否有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加以區分，而分別填寫。同一申報書並應依所得人之身分，就僱人與非僱人兩類分別彙總統計。
- 六、應向受託人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辦理。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8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 媒體申報總表

															收件編號			
受託人	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收件章									
					縣 市區 村 街													
上開欄項請依稽徵機關核准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載「受託人」資料填寫；受託人如有數人，應檢附受託人明細表。 受託人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准之信託扣繳單位計 家，每家均已依式申報，檢送「附件粘貼表」如後，並按各信託扣繳單位明細之報表編號順序裝訂。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有無檢送附件粘貼表及其報表編號										
001(扣繳單位序號)								☐ 有，報表編號自：001-5-0001至：001-5- ☐ 無										
002								☐ 有，報表編號自：002-5-0001至：002-5- ☐ 無										
003								☐ 有，報表編號自：003-5-0001至：003-5- ☐ 無										
填寫說明 一、「信託扣繳單位名稱」及「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2欄請分別依稽徵機關核准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載「扣繳單位名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2欄分別填寫。 二、「附件粘貼表」請按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列。 三、附件粘貼表之「報表編號」欄依下列方式編碼填載： 第1、2、3碼為扣繳單位序號，第4碼報表頁號固定為「5」，第5、6、7、8碼為流水號；並填載於各附件粘貼表右下處之「報表編號」欄。 四、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檢附本申報書媒體申報相關文件，請查收

此致

受託人：

(蓋章)

收據聯

茲收到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資料乙份

此致

收件編號	
收件章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2 9

年度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所得類別 收支項目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 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合計											
01收入總額																		
02成本總額																		
03費用總額 (04+11)																		
04可直接歸屬費用 (05至10合計)																		
05																		
06																		
07																		
08																		
09																		
10																		
11不可直接歸屬費用 (12至14合計)																		
12																		
13																		
14																		
15所得額(01-02-03)																		
16已扣繳稅款或 可扣抵稅額																		
17前期累積所得未分配數																		
18前期累積之已扣繳稅款 或可扣抵稅額																		
19本年度實際分配數																		
20本年度實際分配之已扣 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21本期累積未分配餘額 (15+17-19)																		
22本期累積未分配之已扣 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16+18-20)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計算方式 ☐ 現金收付制 ☐ 權責發生制。

附註：

1.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2. 17至22欄限供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5項或第6項之信託扣繳單位填寫，其他信託扣繳單位不得填寫。
3. 本表如不敷填冊，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第1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冊)

第2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受託人：

(蓋章)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	--

收件編號	
------	--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3 0

信託財產目錄

年 1 2 月 3 1 日

信託扣繳 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 位統一編號								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里 鄰 村	路 段 巷 弄 街	號之 樓之
財產名稱		金額		備註		財產名稱		金額		備註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3 1

年度信託財產受益人名類所得明細表

信託扣繳單位之信託契約屬 ☐ 公益信託、共卅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 (請於 ☐ 中, 打 ☒)
☐ 其他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

委託人資料填寫說明：
 1. 信託扣繳單位本年度有 a. 新成立之信託、b. 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信託及 c. 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或信託等 3 種情形者，應填報委託人資料；其他信託扣繳單位免填委託人資料。
 2. 表格如不敷填冊，請自行依式增加表格。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		02		03	

受益人名類所得資料填寫說明：
 1. 「受益人姓名／名稱」及「受益人統一編號」欄，不論有無所得，均須填寫。
 2. 受益人名類所得欄項，應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按所得類別及名受益人計算比例計算之「應稅所得額」（含基本所得額，但不含分離課稅所得）填載；惟公益信託、共卅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則應填載本年度實際分配予名受益人之「應稅所得額」（含基本所得額，但不含分離課稅所得）。有關財產交易所得相關欄項，請視受益人別依以下說明填報：

(1) 受益人等個人者：

- ①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券或憑證」欄：應填報本年度出售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證書之交易所得；惟公益信託、共卅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應填報於本年度實際分配屬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證書之交易所得。
- ②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欄：應填報本年度出售或可請買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惟公益信託、共卅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應填報於本年度實際分配屬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或可請買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③ 「其他」欄：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非屬上述 ①、② 欄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惟公益信託、共卅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實際分配非屬上述 ①、② 欄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

(2) 受益人等營利事業者：

- ①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欄：應填報本年度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止課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所得；惟公益信託、共卅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應填報於本年度實際分配屬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止課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所得。
- ② 「其他」欄：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非屬上述 ① 欄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含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惟公益信託、共卅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實際分配非屬上述 ① 欄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含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3.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請於「受益人姓名／名稱」欄填載「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受益人統一編號」欄則空白，但各類所得欄項仍應依上開說明 2 填報。

4. 表格如不敷填冊，請自行依式增加表格。

受益人姓名／名稱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個人			營利事業		
受益人統一編號	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已扣繳稅款	已扣繳稅款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券或憑證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其他	已扣繳稅款	——
01									
02									
03									
04									
05									
合計									

附註：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第 1 檔：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冊）。第 2 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受託人：

(蓋章)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收件編號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3 2

年度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本年度受益人 ☐ 有 ☐ 無 轉讓過戶 (含申請買回) 受益憑證 (請於 ☐ 中, 打 ☒)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項次	出讓人姓名/名稱	出讓人統一編號	本次轉讓受益憑證成交情形								本次轉讓受益憑證出讓人之前次取得情形						
	受讓人姓名/名稱	受讓人統一編號	轉讓日期	轉讓淨值	轉讓原因代號	成交單價	轉讓單位	成交總金額	證券交易稅	手續費	取得日期	取得原因代號	取得單價	取得總金額	手續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填寫說明：

- 凡本年度受益人有轉讓過戶受益憑證者 (如私人間買賣移轉、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贈與移轉、遺產分配等)，受託人應依本表格式填報受益人轉讓情形。
- 除「出讓人」出讓與不除「受讓人」；及不除「轉讓日期」、「轉讓原因代號」、「成交單價」、「轉讓單位」、「取得日期」、「取得原因代號」及「取得單價」均應分開項次填寫。
- 轉讓日期：轉讓原因為「21. 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者，應填寫契約約定估算買回價格之日期；轉讓原因為「22. 私人間買賣」、「2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者，請填寫本次移轉之證券交易稅單完稅證明所載「買賣交割日期」；轉讓原因為「24. 繼承」、「25. 贈與」者，請填寫遺產稅、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所載繼承日、贈與日。
- 取得日期：取得原因為「11. 申購」者，請填寫申購日期；取得原因為「12. 私人間買賣」、「1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者，請填寫前次移轉之證券交易稅單完稅證明所載「買賣交割日期」；取得原因為「14. 繼承」、「15. 贈與」者，請填寫遺產稅或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所載繼承日、贈與日。
- 基金轉讓原因代號：21. 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 22. 私人間買賣 2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24. 繼承 25. 贈與 29. 其他 (請加註原因)
- 基金取得原因代號：11. 申購 12. 私人間買賣 1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14. 繼承 15. 贈與 19. 其他 (請加註原因)。
- 成交單價：因「21. 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者，請填寫買回價格；因「22. 私人間買賣」、「2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而移轉者，請填寫證券交易稅單完稅憑證所載「每股成交價」；因「24. 繼承」、「25. 贈與」而移轉者，請填寫繼承日、贈與日基金之淨值；因其他原因而轉讓者，請填寫實際成交單價。
- 取得單價：因「11. 申購」而取得者，請填寫申購價格；因「12. 私人間買賣」、「1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而取得者，請填寫證券交易稅單完稅證明所載「每股成交價」；因「繼承」、「贈與」而取得者，請填寫繼承、贈與日之基金淨值，但自配偶受贈取得者，請填寫其第一次受贈前之取得單價；因其他原因取得者，請填寫實際取得單價。
- 成交總金額、取得總金額：成交總金額=成交單價×轉讓單位；取得總金額=取得單價×轉讓單位。
- 手續費：請填寫出讓人實際支付之銷售費用、買回費用、收件手續費等金額；出讓人未支付 (負擔) 手續費者，請填寫「0」。
- 證券交易稅：請填寫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所載「應繳證券交易稅額」；出讓人未繳納證券交易稅者，請填寫「0」。
-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第 1 聯：通報聯 (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 2 聯：存查聯 (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受託人：

(蓋章)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	--

收件編號	
------	--

附件 3 3

附 件 粘 貼 表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附註：1.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黏貼下列單據：
- (1) 經稽徵機關加蓋印戳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第2聯備查聯影本。
 - (2) 經稽徵機關加蓋印戳之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憑單申報書第1聯影本。
 - (3)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2.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報表編號	
------	--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3 4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Trust Property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 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 益 人 資 料		姓名或 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 Total Shares A (K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Par Value Per share B	轉讓單價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C	票面總金額 Total Par Value D=B×A	轉讓總價額 Total Sales Value E=C×A	票面總金額 或轉讓總價額 Total Par Value or Total Sales Value (minimum of D or E) F (採D與E較低者填列)	可扣抵稅額G (M之合計數) (薪資所得、86年 度及以前年度盈餘 本欄填零)	股利總額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H=F+G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 股數(K)	稅額扣抵 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 股數(K)	稅額扣抵比 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電子申報單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3 4 之 1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Trust Property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 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 益 人 資 料	姓名或 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 Total Shares A (K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Par Value Per share B	轉讓單價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C	票面總金額 Total Par Value D=B×A	轉讓總價額 Total Sales Value E=C×A	票面總金額 或轉讓總價額 Total Par Value or Total Sales Value (minimum of D or E) F (採D與E較低者填列)	可扣抵稅額G (M之合計數) (薪資所得、86年 度及以前年度盈餘 本欄填零)	股利總額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H=F+G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 股數(K)	稅額扣抵 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 股數(K)	稅額扣抵比 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電子申報單位						備註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2聯：備查聯 交受益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 3 5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茲申報本單位 年 月份緩課
股票轉讓所得憑單如下

信託 扣繳 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受託人							

類別	份數	起迄號碼
買賣		
放棄緩課		
送存集保		
其他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報單位
蓋章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第1聯 申執
第2聯 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 3 6

受託人明細附表

序號	受託人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 3 7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信託扣繳單位明細附表

信託扣繳單位 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有無檢送附件粘貼表及其報表編號
001(扣繳單位序號)								☐ 有，報表編號自：001-4-0001至：001-4- ☐ 無
002								☐ 有，報表編號自：002-4-0001至：002-4- ☐ 無
003								☐ 有，報表編號自：003-4-0001至：003-4- ☐ 無

以下依扣繳單位數增加列數

附件 3 8

委託人明細附表

信託扣繳 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 位統一編號										
序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以下依委託人數列示